



陵川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GCHU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4 期 (总 第 12 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王 丽

主任:赵晨光

委员:李 刚 杨 超 焦非凡

主 编:赵晨光

副 主 编:焦非凡

本期责编:侯晋伟

主办单位: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陵川县梅园东街1号县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8399

电 话:(0356)6205925

网 址:www.lczf.gov.cn

电子邮箱:lcxzfmsg@163.com

目 录

2024 年 12 月出版

(季 刊)

县政府文件

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陵川县公立医院柔性引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陵政发〔2024〕16号)	1
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陵川县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陵政发〔2024〕18号)	5
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和废止一批县政府文件的决定(陵政发〔2024〕19号)	7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37号)	8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 2025 年部门预算和 2025-2027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38号)	13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39号)	23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磨河集中式水源地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40号)	34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陵政办发〔2024〕41号)	42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水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陵政办发〔2024〕42号)	50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陵政办发〔2024〕43号)	58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 2024 年项目建设冬季行动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45 号） 67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陵政办发〔2024〕49 号) 70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51 号） 80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晋城市“企业安静期”制度(试行)》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52 号） 83

关于印发陵川县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通则式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54 号） 84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55 号） 87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陵川县公立医院柔性引才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陵政发〔2024〕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公立医院柔性引才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公立医院柔性引才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人才强县战略,加大柔性引才力度,建立健全公立医院柔性引才机制,为我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3〕15号)、《山

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公立医院柔性引才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卫人规〔2023〕1号)、《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若干举措(试行)》和《晋城市柔性引才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柔性引才,是指我县公立医院在不改变人才的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吸引人才通过顾问兼职、退休返聘、对口支援、平台共建及其他适宜方式,为我县

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第三条 柔性引才工作坚持“针对短板引人才、力求急需引人才”原则,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引进机制,通过“政府引导、医院自主、契约管理、绩效激励”的运作方式,在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县卫体局给予政策指导和协调服务,公立医院作为主体负责组织实施,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开展精准化、差异化、个性化探索。

第二章 引才对象

第四条 柔性引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爱国奉献精神;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法违规违纪、学术不端、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规定不得流动的情形;

(三)满足公立医院的合作需要,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愿意为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事业发展作出贡献;

(四)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特别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

(五)仍在岗工作的,不得违反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柔性引才要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围绕群众迫切需要和医疗卫生服务短板,坚持实用、急需原则,优先引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

(一)《山西省高端人才分层标准(试行)》规定的人才;

(二)在本专业技术领域具有较高名望,能够把握本学科最新发展前沿,临床经验丰富,或科研成果突出的专家,原则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能填补技术空白,促进公立医院引进先进医疗技术和管理经

验的团队和个人;

(四)开展学科联盟、学科植入急需的人才;

(五)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和人才梯队培养急需的人才;

(六)其他急需紧缺人才。

第三章 引才方式

第六条 柔性引才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顾问兼职。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所在、但求所为”人才共享理念,激励公立医院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项目合作、“候鸟”服务、飞地模式等形式,柔性引进确实能为我县卫生系统破解发展难题、攻克技术难关、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高层次人才,通过定期坐诊、疑难病例查房、复杂病例会诊、高难度手术示教、多学科诊疗团队(MDT)讨论、骨干师资培训、高水平科学研究协作、学科管理交流等多种形式,建立传、帮、带长效机制,促进相关学(专)科的发展,为我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二)退休返聘。按照“政府引导、市场配置、单位聘请、个人自愿”的原则,实施银龄人才引进返聘计划,引进、留用一批老教授、老专家、老科技工作者等银龄人才,吸引其提供科学研究、临床带教、学术讲座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

(三)对口支援。通过与县内外用人单位签订医院间、学科间的人才交流合作协议,通过合作制、挂职式、项目制等方式,吸引其轮流选派优秀人才,集中、定向、定期开展医疗服务、学术交流、培训带教、科技合作等多层面、多样化的人才交流合作,对用人单位提供对口智力支援。

(四)平台共建。以我县尚待突破的新技术、新项目、新理念引进为主题,以四级手术、疑难病诊治、高水平科研实施和高质量教学基地等为主

攻目标,以国内院士、杰青、优青、知名医学大家、临床名师为引进目标,通过建立“名医工作室”“特聘专家工作室”“多学科会诊中心”“个人实验室”“中医传承工作站”等方式,聘请高级人才共建合作平台,开展医教研深度合作。

(五)引才回乡。依托乡情、亲情、友情纽带,鼓励引导我县在外人才、项目、资金回流。定期开展“邀老乡、回故乡、建家乡”“相聚陵川·共谋发展”“学子归巢”等活动,在享受人才引进、招商引资等优惠政策基础上,引导陵川籍在外优秀人才回乡服务,为家乡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其他柔性引才方式。

第四章 激励与保障

第七条 激励政策

(一)工作津贴。激励柔性引进人才发挥作用,由用人单位与高层次人才根据其贡献情况协商确定具体金额。原则上按照人才在我县实际工作月数,给予用人主体每人每月最高2万元标准的人才专项补贴。或采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方式,根据用人单位绩效考核评审组认定后,具体按职称和工作量进行发放。

(二)培训工作中聘请公务人员授课的,讲课费执行同级财政标准,聘请其他人员讲课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三)其他培训或授课人员无职称的讲课费按照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标准执行。

(四)住房保障。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由用人单位提供临时住所。

(五)交通补贴。对每月服务陵川县3天以上的,参照公务人员差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标准,一般报销不超过3次的往返车票或机票费用。

(六)职称评审。符合我县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签约服务期内的柔性引进的人才,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且征得用人单位同意的基础上,可在职称申报、评审方面与市内同类人员享有同等政策。

(七)公立医院柔性引进人才设计的支持措施与此前相关文件属同类政策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八条 资金保障

(一)用人单位每年按照不低于业务收入的1%单列人才专项经费,用于各类人才的引进使用、帮扶激励、科研资助、研修培训等。引才费用可从事业经费中列支,科研经费结余可用于引进人才。

(二)积极争取上级人才政策,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或柔性引进的人才按相关规定向县委人才办申请奖励或补贴。

第五章 管理和考核

第九条 职责分工

(一)县卫体局负责监督管理用人单位柔性引才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组织指导公立医院根据自身需求,借助“院校合作”和第三方平台机构及本地专家学者民间往来渠道,主动与国内外知名医学类高校和医院建立合作关系,多渠道掌握一批学科建设、医院管理、临床诊疗、科研教学等方面为医院提供智力支持的高层次人才资源,尤其是有意愿合作的县外陵川籍医学人

才信息,探索建立“人才引进目标地”,为柔性引才提供基础支撑。

(二)按照“谁引进谁负责”原则,用人单位对柔性引才合法、合规、真实性负责,加强全过程监督和结果考核;每年对柔性引进人才工作开展实施进行全面考核评估,评估结果报县卫体局备案;加强引才资金使用和管理,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内控机制,开展绩效自评,负责向县卫体局报告年度柔性引才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十条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工作程序

(一)对接洽谈。公立医院结合实际,主动与所需高层次人才(人才所在单位)对接洽谈。县卫体局提供服务和支撑。

(二)签订协议。用人单位与高层次人才(人才所在单位)达成合作意向的,及时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引进的方式、工作时限、工作目标和相关要求;2.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3.劳务报酬、福利待遇;4.医疗、意外伤害及其他相关方面的补充保险;5.引进期间发表成果署名、专利成果的使用等事宜;6.违约责任;7.医疗事故及

纠纷;8.双方需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备案考核。用人单位将柔性引才相关情况向县卫体局报送备案,县卫体局根据备案情况年底统一对用人单位的引才工作进行专项考核。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备案应提交的材料

- 1.用人单位书面引才计划;
- 2.签约协议书和工作时间证明;
- 3.引才工作实施报告。

第十二条 柔性引才成效纳入公立医院年度人才工作专项考核,并与医院核定薪酬总量挂钩。按照《山西省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高层次医疗人才聚集的公立医院可在绩效薪酬核定方面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和柔性引进人才(人才所在单位)应相互尊重对方合法权益,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按约定展开合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1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陵川县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 审批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陵政发〔2024〕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陵川县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 事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晋政发〔2024〕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48号)等有关规定,确保省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立足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依法依规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积极构建严格规范、便捷高效的审批机制,规范审批流程,严格审查标准,提高审批效率,推进自然资源要素合理配置,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用地保障。

二、承接事项

在陵川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四至范围除外),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用于村民住宅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省人民政府授权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审批流程

(一)村申请。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完成村民住宅用地选址,与涉及土地使用权人达成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通过“四议两公开”会议同意,依法决策后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用地书面申请。

(二)乡镇初审。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对拟用地初审后,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用地申请,同时报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农业农村局。

(三)组织报件。自然资源局接到乡镇人民政府申报材料,进行保护地核查,涉及耕地的办理补充耕地手续,编制农用地转用方案,申请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

(四)部门会审。农业农村局接到乡镇人民政府申报材料,对宅基地审批情况、违法用地情况和涉及信访问题进行审查,函告自然资源局。

(五)综合审查。县自然资源局根据规划、计划、权属、地类、保护地核查、补充耕地落实等审查情况,以及农业农村局意见,形成审查报告,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审签批复。

(六)印发批文。经县政府审定后,由自然资源局按照规范的批复文件格式、编号规则、盖章等规定印发批复。

(七)备案归档。用地批复5个工作日内,县自然资源局要在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中完成批文上传等数据交互工作,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纸质材料存档。

四、职责分工

在省政府授权审批事项范围内,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共同做好建设用地审批各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受理、审查和组卷报批工作,对涉及违法用地行为(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除外)进行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查是否符合“一户一宅”规定及宅基地用地标准,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查。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依部门职责负责提供各类保护地数据或重叠情况核查,对涉及保护地的手续办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村民住宅农用地转用土地申请的前期工作,对村集体申请前的法定决策程序、土地使用权收回以及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组织报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村民住宅农用地转用土地的现状调查、补偿安置、收回土地使用权、依法决策、申请用地等前期工作。负责申请前期档案资料归档保存。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承接工作,充分认识省政府授权事项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本单位落实的具体举措,从硬件准备、政策学习、人员配备等方面,进一步明确任务、细化流程、压实责任,确保承接授权后,标准不降低,审查更严格,审批更高效。

(二)严格依法规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法治观念,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履行承接权限,确保承接用地审批工作依法规范、有序高效开展。要加强政策学习

和业务培训,认真落实用地审批相关政策。按照职责分工,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着力提高建设用地审批水平。

(三)强化跟踪监管。自然资源局要充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等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实行跟踪问效,建立统计台账,定期通报各乡镇村民住宅用地申报质量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纠

正。对初审不负责、申报质量差的乡镇,将适时暂停其各类用地手续办理。对用地审批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对用地审查报批中发现的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工作中玩忽职守等情形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宣布失效和废止一批县政府文件的决定

陵政发〔2024〕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等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强对县人民政府文件的动态管理,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清理”原则,县人民政府对2019年以来的文件开展了全面清理工作。经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或者适用期已过的207件文件宣布失效废止。其中,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宣布失效废止的其他文件205件。

凡宣布失效废止的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各

单位要充分认识文件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政策衔接和落实,坚持平时清理和集中清理相结合,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

- 1.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2.宣布失效废止的其他文件目录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 通 知

陵政办发〔2024〕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全面提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运行管理水平,实现管理专业化、供水商品化、服务社会化,达到持续利用良性发展的目标,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山西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263个行政村和

9社区的饮水安全工程,包括跨乡镇、跨行政村的联村供水工程、单村供水工程和单户供水工程。

第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各部门密切配合,按照各自的职责,制定优惠政策和措施,依法保护供水单位、用水户的合法权益。

(一)水务局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编制审查等工作,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及运行管理,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

(二)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投

资项目、计划审核等工作。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负责供水价格的核定和监督。

(三)行政审批局负责项目的审批工作。

(四)财政局负责审核下达预算,拨付资金。负责落实县级管理经费,水价补贴费用及县级维修养护配套资金。

(五)自然资源局负责优先安排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地。

(六)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农村供水工程饮用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

(七)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提出地方病、其他涉水重病区等需要解决饮水安全问题的范围,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的监督和水质监管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

(八)税务局负责落实国家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给予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九)审计局对水费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

(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稳定现有管理人员,保障工资待遇,充分发挥其技术特长,更好地服务于群众。

(十一)电力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农村饮水工程用电,落实国家相关部门优惠电价政策。

(十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责任划分履行好辖区的管理责任并协助供水管理单位做好组织、协调等工作,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各单位和个人有自觉遵守并依据本《办法》保护工程设施的权利和义务,对任意破坏、损害工程设施和浪费水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管理单位举报。以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发挥效益,更好地为群众服务。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五条 陵川县水务局负责编制全县农村饮

水安全工程规划、项目实施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负责县域内水源开发、利用、保护,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任务下达、水量调配、水质监控、水表校验和财务管理工作;督促乡(镇)、村供水单位做好供水服务与水利设施管理,推广水利工程管理服务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及时总结管理工作的新方法、新经验,全面推进水利管理服务水平,协同相关单位和乡镇及时处理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中出现的问题;推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部门职能管理和乡(镇)、村属地管理、专业化管理和农民用水者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实行县水务局、县水资源利用保护中心、各供水站和乡(镇)水管站、村级管水员和用水户五级管理模式。

第六条 县水资源利用保护中心(属水务局下属单位)设立供水站。负责本区域内供水工程主体工程的管理、维修和养护,收缴区域内水费,并为村级供水、用水户提供技术服务,保证水质安全和正常供水。供水站实行专业化管理、商品化供水、社会化服务。

第七条 各乡(镇)政府负责协调解决本辖区内的水事纠纷,协助供水站的管护工作,并督促各行政村管好供水工程村级管网的维护和水费收缴工作。

第八条 各行政村负责本村供水工程的管网维护,协调处理本村的水事纠纷,配合供水站做好水费收缴工作。

第九条 县水务局逐步实现对全县范围内主要农村供水工程实行公司化管理,统一管理全县农村供水工程的后期维护、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工程抢险等工作。

第十条 产权归属:国家投资修建的水源工程、泵站工程、电力设备、高位水池、供水干支管

(供水干支管与村总计量水表以上为界)等配水工程,产权属国家所有。

村级管网(以村总计量水表以下供水管道与入户管道户计量水表为界)产权属村集体所有。

进户工程(以村级供水管道户计量水表到用水户的所有用水设施)产权属农户所有。

联村供水工程实行县、乡(镇)、村三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单村供水工程在乡(镇)政府和县水务局的指导下,由村民委员会管理。

第十一条 责任划分:产权属国家所有的工程由县水资源利用保护中心依照相关规章制度依法管理。

产权属村集体所有的村级管网由村级管水员负责运行维修管理,如出现管道跑、冒、滴、漏等现象,村级管水员应报告村委,积极组织群众投劳,及时维修村级管网,因管理不善(如没有按时关水、巡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等)导致房屋、道路、农田等损失以及人身安全的,其责任、损失和后果由村委和用户承担。

产权属用水户的入户工程由用水户自行管理,做好防冻等安全措施,管理及维修费用由用水户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用水户承担。

第十二条 县水资源利用保护中心、各供水站和乡(镇)水管站应建立健全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制度,定期巡查,确保供水设施安全运行。

第三章 水源及水质管理

第十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关系到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乡(镇)、村及群众都有依法保护工程饮水水源不受破坏的责任和义务。对水源地源头河流建立保护机制,确保生态

环境良好。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水务局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村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防止在水源保护区内发生任何有可能污染该水域水质的活动。

第十五条 县水务局应当加强县级农村供水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将水质检测和监测工作常态化。建立水厂自检、县域巡检、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等相结合的水质管理体系。

第十六条 凡因开矿、建厂或进行其它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工程水源变化、水质污染和工程损坏的,应按“谁污染,谁治理,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依据有关法规,由造成破坏、污染的单位或个人及时采取措施,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七条 县水务局应会同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制定农村供水水质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水资源利用保护中心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县水务局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章 工程管理

第十八条 供水主管线应设立明显的指示标志,管线中的进(排)气阀、管道附属设施要定期检修。

第十九条 在县政府划定的对供水构筑物、管道、单个水池和泵房的保护范围内不得修建影响供水的其它建筑物,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动、破坏和侵占供水设施。在供水管线3米以内严禁取土、堆放物料、垃圾、植树和建设永久性建筑等。

第二十条 严禁在农村饮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炸石、打井、挖砂、挖窑、取土、建房、堆放

废弃物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严禁毁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界碑、界桩、标识牌、警示牌等标记。严禁破坏、盗窃饮水工程设备器材和附属设施。

第二十一条 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违章建筑必须拆除。违章建筑影响工程设备的检查、维修和改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建单位和个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凡需要占用、穿越饮水安全工程地下(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影响工程运行和效益的,必须事先向供水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报县水务局批准,并采取补救或赔偿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三条 各行政村应当随时对村级泉水水源、水池、水井、水窖、管网、检查井及其附属物进行巡查、检修和维护,村级管水员无法排除的故障和隐患,应及时和乡镇水管站或供水站联系,共同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五章 供水管理

第二十四条 供水站应严格执行《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提供符合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生活用水。

第二十五条 供水站应全力保障主体配水工程的正常运行,不得随意停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停止供水时,供水站应会同村级管水员向用水户通知,并说明情况。

- (一)维修供水设备、管道、改线施工的;
- (二)因管道破裂停水的;
- (三)因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造成工程设施损坏的。

第二十六条 厉行节约用水,实行计划用水、有偿供水、计量收费等制度。所有用水户必须安

装水表,按表计量,定期缴费,超过规定期限仍不交纳者,可停止供水。

第二十七条 村级管水员应全力配合供水站对各自范围内的用水户登记造册建卡,统一管理和计划供水。

第二十八条 各用水户在冬季要采取保暖措施,保护供水设施,确保正常用水。

第二十九条 用水户连续三个月停止用水的,应当事先向村级管水员和供水站报备,经供水站批准后保留其用水户籍,并暂停供水。

第六章 新增用水户管理

第三十条 新增的用水户(简称新用水户),由新用水户递交书面申请,并经村级管水员同意后报供水站批准,所需费用由用水户承担,由供水站的技术人员入户作业。

第三十一条 用户改建、扩建或拆迁用水设施,应经供水站、村级管水员同意后,由供水站的专业技术人员实施,所需费用由用水户承担。

第七章 临时用水及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临时用水户必须向供水站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用水用途、数量、时间和地点,经供水站审批,所需费用由用水户承担,由供水站技术人员实施通水作业,对临时用水户实行先交费后供水,计费标准按陵川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同类型正常用水标准计收。

第八章 水费收缴

第三十三条 陵川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费收缴实行计量收费的管理办法。

(一)农村供水工程实行有偿供水,要加大宣传力度,增加农村居民缴纳水费意识,树立“水是商品”用水缴费的理念。

(二)以村(自然村)安装总表,用水户一户一表,村级管水员入户抄表登记,向用水户计收水费。

(三)农村饮水工程的水费收入主要用于工程设施的管护维修、更新改造等开支。要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水费。

第九章 优惠政策

第三十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取水按《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陵川县首批划转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及关联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陵政办发〔2019〕56号)规定到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取水许可证。水质检测费用由县财政给予补贴。

第三十五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电量由县电力部门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按农业排灌电价收取电费。

第三十六条 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专项补助制度,对实际供水价格超过成本水价

的,由县财政予以补贴。

第十章 奖 惩

第三十七条 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的权利和义务,对故意破坏、损毁工程设施和浪费水资源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县水务局举报,以确保供水工程安全运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县水务局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一)私自接水、窃水;
- (二)拒不交纳水费;
- (三)私自拆迁供水设施;
- (四)毁坏供水设备设施;
- (五)切断电源、水源、影响供水工程运行;
- (六)破坏水源、污染水质。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编制2025年部门预算和2025-2027年 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陵川县委、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陵川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陵发〔2020〕11号)等文件精神,县委、县政府有关预算编制和管理改革的工作要求,现将编制2025年全县部门预算和2025-2027年中期财政规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年县级预算编制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及我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做到“六个坚持”:一是坚持更大力度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力抢抓国家扩大内需政策机遇,推动各级各部门加力提效做好上级资金项目谋划和争取工作,足额安排地方配套资金,争取中央和省市更多资金和政策支持。二是坚持集中财力促进高质量发展。强化财政收入组织和财源建设,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实施,促进我县高质量发展和

全方位转型。三是坚持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足额安排“三保”预算,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库款,强化“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加强风险研判和预警,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四是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大力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五是坚持强化管理提升资金质效。推进财政预算清单化、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规范财政专项资金,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六是坚持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风险。聚焦审计、巡察、财会监督揭摆的问题,加强财会监督,积极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促进财经秩序持续好转。

二、2025年收入预算编制

(一)政府非税收入征收计划编制

非税收入执行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以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有关非税收入分成调整事项的通知》(晋财综〔2024〕15号)等规定及减税降费相关要求,按照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进行征收,要做到应收尽收,足额缴库,严防“跑冒滴漏”。

各部门(单位)使用单位资金(不含上级补助

收入)安排的支出(除医院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中的“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资金”管理,对应非税收入编入“1039999 其他收入”。

(二)单位收入预算编制

单位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单位资金收入。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金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仅指教育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由各部门(单位)结合历年收入情况和2025年增减收变动因素逐项核定。编制部门预算的所有预算单位须将本单位的所有收入按照综合预算的要求编入预算中,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以上收入项目在系统中全部根据财政核定的支出数自动取数,不需要单位填报。

三、2025年支出预算编制

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两部分。按照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县级部门支出预算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分为公用经费项目和其他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所有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一律不安排预算。

部门预算安排首先保障单位基本支出的合理需要,保证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根据财力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单位年度工作目标和各项事业发展的轻重缓急,合理安排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预算。

(一)部门支出预算财政负担办法

1. 行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和全额事业单位由财政负担。

2. 差额事业单位财政负担办法:按现行政策和标准执行。

3.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财政负担办法:财政负担经费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分为两类,一是收费项目取消后,财政部文件明确其经费由财政保障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其经费由财政拨款负担。二是收费纳入预算或专户管理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经费采用以收定支的核定办法,收入计划应打足,根据收入计划和相关规定核定安排支出预算,经费安排渠道和收入缴库渠道一致。

(二)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分别对应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公用经费项目指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日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基本支出预算按“一上一下”程序编制。

1. 人员类项目编制内容和要求

各部门(单位)按照编办、人社局批准的编制内实有人员、离退休实有人员,根据县组织、人社部门批准的工资、津贴补贴等发放标准,逐人审核,分类汇总足额编制。

(1)部门预算中所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个人不缴费,其他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各单位在统一格式的工资表中代扣,连同单位应负担部分直接上缴社保征缴机构,住房公积金部分由各单位直接上缴公积金管理中心。

(2)各部门按应发工资总额的10%计算编列预留资金,列入“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科目,用于预算执行中增人调资及社会保险缴费等方面的支出

调剂;按单位应负担住房公积金总额的10%计算并编列预留住房公积金,列入“住房公积金”科目。在执行中要严格按国家规定审核使用,余额年底按结余资金处理。此部分预留资金支出使用必须经县财政局对口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审核同意,年末正式行文追加。

(3)未休年休假工资:各部门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应积极鼓励单位职工带薪休假,对确因工作需要未休假或未休满年休假的行政机关和参公单位人员按公务员、参公人员人数1/3以内的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纳入部门预算。其他事业单位的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所需经费原则上自行解决。

(4)女职工卫生费:对财政负担经费的用人单位的女职工按每人每月30元的卫生费列入部门预算,列“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按照山西省人大出台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和市政府2015年第43次《关于落实〈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事项的专题会议纪要》相关要求,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可一次性领取奖励,凡县直单位符合条件的退休独生子女父母按照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收入的30%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审查,卫体局审核后执行。

(6)补充绩效工资:包括基础绩效奖(随月发放)和年度考核奖。基础绩效奖标准为:机关及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按组织部门和人社部门批准的标准编列,离休人员为同等次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的90%编列,退休人员为同等次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的80%编列,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保障方式统筹保障。年度考核奖暂不编列至单位,待考核办提供考核结果后由财政统一追加至各单位。

2.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编制内容和要求一般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等):以编制内实有人员按分类分档确定的定额标准核定,具体定额标准见《县级部门预算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行政事业单位(不含各类学校及纪检、公安部门)2025年一般公用经费按照“两级”定额标准执行:一级单位(党委政府组成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每人每年10000元;二级单位(其他单位)每人每年8000元。纪检部门、公安部门按上级文件执行,分别为每人每年20000元、25000元。各类学校公务费根据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经费保障的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属于个别特殊情况的分别对待。当人员发生变动时,以人员为基础核定的公用经费从下年起安排,当年不予追加(减)。各部门(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要将公用经费的综合定额结合以前年度支出情况测算编列至经济科目中的“款”级。政府大院、检察院大楼、信访集中办公区、文旅局大楼、行政审批局大楼等集中办公区域的单位,不列水电费,按300元/人·年标准从一般公用经费中扣除,分别由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文旅局和行政审批局编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公车改革和机构改革后核定的公务用车编制内实有车辆数分类定额编列。单车经费定额为:列入平台管理的公务用车、公检法单位及县处级领导用车每年25000元/车,消防专用车每年30000元/车,其他公务用车每年20000元/车,无车预算单位以5000元为基数,按1000元/人累加,20000元封顶。

公务交通补贴:参加公车改革的单位,按编办、组织、人社部门批复的人员、补贴标准据实测算编列公务交通补贴。

公用取暖费:公立幼儿园安排收费的25%用于取暖费;各中小学从生均经费中安排取暖费,其中:县城集中供暖中小学300元/生,其他中小学200元/生。自供暖单位按财政供养人数年人均500元测算;集中供热预算单位,由预算单位提供与热力公司签订的供热合同(或交费收据),剔除出租面积,经财政局各部门业务股室审核后,据实编列;租房办公的预算单位,如租房合同中含取暖费的,不再编列,合同中不含取暖费的,按实际租房面积和核定的供热价格,据实编列。乡镇政府公用取暖费按每年20万元编列。政府大院公用取暖费由机关服务中心统一编列,并列明包含的预算单位面积。几个单位在同一座楼上办公的,由办公楼主体单位编列取暖费。

工会经费:凡已批准建立工会组织的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按在职人员年工资总额的1%测算编列。(工资总额为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晋档工资、规范津贴补贴、保留津贴、边远津贴、绩效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岗津贴之和)。纪检、公安部门工会经费不执行单项定额标准,从一般公用经费中自行解决。

职工福利费:按本单位在职人员年工资总额加基础绩效奖的3.5%计提。(工资总额为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晋档工资、规范津贴补贴、保留津贴、边远津贴、绩效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岗津贴之和)。纪检、公安部门福利费不执行单项定额标准,从一般公用经费中自行解决。

租赁费:由预算单位提供相关租赁合同及审批文件,财政局审核后,据实编列。

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根据《关于做好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工作的通知》(陵组通字[2021]24号)文件及县政府领导批示,对各预算单位下派的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按每人2万元的标准列入部门预算(其中:驻

软弱涣散村第一书记经费按每人5000元列入部门预算)。

防火工作经费:根据全县防火工作安排,按一个预算单位包一个防火重点村经费为2.7万元的标准列入部门预算。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经费:按照《关于提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晋市老字[2022]20号),对有成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的部门按支部个数每年给予8000元的补助,用于党员活动和教育培训、支部活动阵地建设、党员电教设备和图书资料购买、党组织运作经费以及支部书记、支委工作补贴发放等。

(三)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按“两上两下”程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强化零基预算管理。

2025年深化零基预算编制,使用“12345”方法,树牢“第一支撑”、加强两个“严控”、建立“三张清单”、实行“四个取消”、坚持“五个结合”,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增强财政配置资源效能。

(1)树牢“第一支撑”

牢固树立项目是第一支撑的鲜明导向,增强“先谋事再预算”的理念,各部门单位要紧扣重点工作和发展需求,构建“工作目标—谋划项目—资金筹划—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全方位全链条

闭环管理机制。要提前研究谋划、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将立项依据充分、实施方案详实、绩效目标科学、支出需求合理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并按照轻重缓急排出优先次序,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一律不安排预算。对涉及资产购置、工程建设的项目,相关部门要综合把握政策性时限和业务规程,提前做好政府采购、预算评审等前期准备工作,杜绝以抢时间、赶进度为理由,粗放式申报预算或追加资金等现象。预算安排优先支持实施方

案完备可行、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的项目,确保预算一经批复即可形成有效支出。

(2)加强“两个严控”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单位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原则上各年度部门(单位)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一般性支出占部门决算比重不超过上年。强化单位过紧日子评估结果运用,对考核不合格的部门(单位),对非刚性运转类支出予以压减。

严控追加预算。切实硬化预算约束,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预算编制主体责任,紧密结合年度目标任务,严谨务实、统筹谋划,科学精准编制申报预算,不得预留或隐藏政策“硬缺口”。年初预算批复后,除中央、省、市出台新的政策、特殊民生需要以及不可抗力应急救灾等事项外,在年度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各部门原则上不出台新的政策性支出,确需出台实施的政策所需资金,通过以后年度预算梯次安排。因新增工作事项确需追加的经费支出,原则上从年初预算安排的经费中统筹调剂解决。

(3)建立“三张清单”

建立专项资金“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全面梳理各领域专项资金现行政策,形成支出政策清单,对于中央、省、市有明确要求、刚性强、绩效高的支出列入正面清单,予以优先保障;对于国家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已结束、存在问题较多、绩效差、引导撬动作用不强的支出列入负面清单,坚决压减取消。

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各部门(单位)要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编制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清单目录见附件),并在现有清单下,细化政策内容、安排具体项目,按要求编制好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充分发挥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在加大预算统筹、

保障重点项目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大事要事保障清单项目实施。

(4)实行“四个取消”

取消各部门(单位)预算基数,部门预算支出按照项目逐项核定,经常性项目、延续性项目的上年预算基数不作为当年预算安排的依据;

取消政策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缺乏上级政策依据的项目、与我县加快转型发展匹配度不高的项目;

取消谋划不成熟、实施方案不到位、先确定预算再编制方案的项目;

取消标准不合理、不可持续、变换不同名目“滚雪球”式迭加的业务经费支出项目。

(5)坚持“五个结合”

坚持预算安排与争取上级资金相结合。部门预算安排要与各部门主动争取上级资金成效挂钩。对符合上级资金政策方向,但未申报争取上级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县级预算资金。

坚持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进度和存量资金规模相结合。对预算执行进度慢、存量资金规模大的项目,取消或压减预算安排。2024年4月至11月对各预算单位按月进行支出进度考核,前10名进行奖励,每列入奖励范围一次,按日常公用经费2%奖励工作经费;对后10名进行惩罚(且不达序时进度),每列入惩罚范围一次,按日常公用经费2%扣减工作经费。累计奖惩相抵后计算奖惩额度,奖惩资金在2025年年度预算安排中兑现。资产购置、工程建设要按规定提前做好政府采购、预算评审前期准备。具备条件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要提前启动项目申报、论证、审核等工作。对2024年度9月底前仍未形成支出的县级项目资金2025年度不安排预算。

坚持预算安排与绩效管理、决算质量相结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财

政重点评价等级为“优”和“良”的,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的,按不低于40%压减,对评价等次为“差”的,取消预算安排。同时,将部门决算质量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坚持预算安排与项目细化程度相结合。各部门要加强项目储备,能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尽量编入部门预算,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增强预算可执行性。属于县本级支出的,要细化至县本级机关、二级预算单位和具体项目,原则上不得预留部门进行二次分配。预算批复后,对未按期分配下达专项资金的部分,提请分管县领导督促各部门加快项目储备和资金下达,对于无法及时分配细化的待分配预算,财政部门将统筹用于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增强重大战略的财力保障能力。

坚持预算安排与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查出问题相结合。建立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查出问题整改落实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对预算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政府采购、单位财务管理等制度中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给予处罚,并对相关部门预算安排作出相应调整处理。对2023年预算执行审计和财会监督发现的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精准、内控管理薄弱以及预决算公开不细化、决算草案编制不准确等问题的部门(单位),非刚性运转类支出予以压减。

2. 实施项目分类分级管理

项目支出对应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他运转类项目是指除单位公用经费项目外,保障本单位专用资产设施运转经费,以及各类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的项目支出,体现主管部门的行政职能和政策导向,包括:基本建设、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专项资金,对县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对企业和

特定群体的各类补助、补贴、奖励资金。

项目支出采取“一级项目+二级项目”管理方式。

一级项目:其他运转类一级项目由财政统一设置和储备(名称与一级项目一致),为各部门单位通用。特定目标类在财政预设支出目录下,一级项目由主管部门(单位)根据工作实际申报和储备,项目要符合具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明确的政策依据、绩效目标、资金管理办法等信息,跨单位分配的县本级实施项目要同时选定二级项目申报单位范围,由申报单位通过二级项目进行申报和细化。

二级项目:是对一级项目的细化,编列到县级具体实施单位和具体项目(列“已分配”),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通过后即成为单位的可执行指标。二级项目预算全部列入“已分配”,直接批复至具体实施单位。

3. 规范项目预算编报

(1)规范支出项目设置。除法律、法规、政策有规定外,专项资金执行期限按照《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陵财字〔2022〕83号)要求,到期后即终止执行,超过期限确需保留的,按新设立专项资金的程序办理。具体办法请参考《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陵财字〔2022〕83号)。

(2)规范“三保”项目填报。财政部门按照“保工资”“保运转”范围统一对人员类项目和公用经费类项目进行“三保标识”;各预算单位将属于附件8规定范围的本级支出项目,按照附件8规定的项目名称、标识代码和标识级次在项目基本信息表中标注“三保”标识,同一项目(包括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不得既包括“三保”支出又包括“非三保”支出,一级项目“三保”标识选择“003003保基本民生”,二级项目要选择相对应项目下的最底级;附件8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选择“非三保”支出。

(3)准确填列预算科目。按功能分类、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三套科目编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细化至“项”级,支出经济分类细化至“款”级。本级支出项目,应严格按单位性质、支出项目类别使用相应的支出功能科目和政府经济科目。应尽量细化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原则上本单位经济分类科目中“其他”占比不超过20%。

(4)分类确定预算编制方式。贴息、奖补类项目,按照“下补一年”原则,具体项目和金额明确后,所需资金列入下年度预算安排;补助类项目,要结合项目储备安排预算,必须当年10月底前能够完成目标任务形成实际支出,不得出现“资金等项目”,10月以后实施的项目列入下年预算;据实结算类项目,根据项目运行周期,第一年先安排预拨资金,第二年据实清算。

(5)分年度安排项目支出。专项资金规模要严格按照2025年当年实际工作任务量编列,跨年度实施的项目,结合项目实施条件和拨付进度,分年度编列预算。预计当年无法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不得编入年度预算,不得出现“资金等项目”现象,减少执行中新增沉淀资金。

(6)足额安排政府债务相关支出。政府债券本息资金按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分别管理。还本付息支出项目由县财政局预算股统一编报。严格按照化债方案将用于偿还隐性债务的财政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安排。

4.加大财政统筹力度

(1)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统筹。对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要纳入部门预算编制统筹考虑,可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预算支出,本级财力不再安排。

(2)加强部门间资金统筹。对同一工作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编列部门预算;确需分解

由多个部门负责、分别编列预算的工作事项,要明确牵头部门,统一协调政策和资金管理,形成工作合力。

(3)加强债券资金统筹。提前下达的债券资金编入年初预算,按照债券资金支持范围,做好项目储备与预算安排。

(4)加强单位资金统筹。各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取得的各类收入(不仅包括取得的财政拨款,还包括部门单位取得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应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时优先使用单位资金安排支出预算,支付时要严格按照预算指标和账户余额进行控制。

(5)加强结余资金统筹。压缩结余结转资金规模,盘活存量资金,清理结余结转资金。除科研资金外的上级资金只结转一次使用,第二年9月底未支完的项目资金一律作为结余资金管理,收回财政统筹安排使用。年底结余结转资金规模大的部门及项目,还要相应减少直至取消2025年同类项目的预算安排。

5.实施预算评审

县财政局参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41号)以及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规范和完善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陵政办发〔2024〕14号)文件规定执行预算评审工作,由县财政局各业务股室委托评审中心实施评审,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报送预算评审相关资料。被评审的项目预算安排金额一般不应超过评审结果,对评审中发现虚报基础数据或资金需求的部门(单位),可酌情核减部门预算。

6.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预算单位申报的所有项目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按要求

认真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县财政局各业务股对所辖单位填报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进行实质性审核。凡未报送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不得编报预算。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同步下达。

(2)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原则上300万元(含)以上的新增或到期后延续的专项资金要按照《县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陵财字〔2023〕117号)有关要求进行事前评估后,方可储备项目和申报预算。对总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或需要由县本级财力安排并解决1000万元以上的新增或到期后需延续的项目,要做重点审核并进行财承能力评估,对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存在财政风险隐患的,原则上不得出台实施。

(3)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县财政局和各预算单位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结合上年度相关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等级为“优秀”和“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和“差”的,根据情况予以核减预算直至取消。

(四)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为贯彻落实《关于坚持厉行节约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意见》(厅字〔2024〕50号)要求,各部门(单位)新增配置资产应严格在实物量标准和价格标准内配置办公设备,不得配置与单位职能无关的办公设备。严禁借机构改革或单位搬迁之机违规处置和更新资产,不再新增有关会议室、各类功能室及日常办公家具、音响、多媒体视频等设备;各类临时性机构、工作专班不予新增资产购置,所需办公家具、设备由相关主管部门自行调剂解决。严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和维修,严禁豪华装修,原则上10年内不得重复装修,15年内不得重复进行大中修。

各部门(单位)新增资产要据实填列“2025年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申报表(包括上级资金和自有资金)”,同时,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的单位基础信息中填报《新增资产配置计划表》送审至资产股。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审核后的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分类详细编报新增资产预算,新增资产预算随同“二下”预算批复至县直各部门(单位)。未经批准的新增资产配置事项,一律不得安排预算、进行政府采购、进行国库集中支付,不得列入单位经费支出。年初新增配置资产计划确定后,原则上年中不再编列新增资产计划。

(五)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编列坚持“应编尽编、应列尽列”原则,对所有资金(含单位资金)凡涉及山西省集中采购目录之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要在预算编审系统内,通过内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与政府采购品目的勾稽关系,由系统自动对接后强制逐项编列政府采购预算。2024年已进行跨年度采购的项目,要足额编入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文件,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留给予中小企业;4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尽可能多的将采购预留给予中小企,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全年各单位要确保预留给予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占年度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比例达到40%。政府采购预算由各部门业务股审核确定采购预算及内容,随同部门预算批复执行。年中确需追加或变更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应以正式文件进行批复。对无采购预算的项目不得组织实施采购。

为加强资产配置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衔接管理,县财政局部门业务股室在批复《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时,应认真审核比对,根据资产配置计划和当年财力状况,审核新增资产预算及相应的政府采购预算,重点关注资产预算与相应采购预算的匹配度。对未列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资产采购事项,不得进行政府采购。

年初预算批复后的新增资产,应严格报批新增资产计划,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并按规定报批政府采购预算。

(六)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县级党政机关及其他可以作为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单位,根据《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晋政办发〔2021〕12号)等文件规定,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严格按照(陵财综〔2024〕84号)限定范围执行,禁止将本应由自身承担的责任转移给社会力量承担。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要与支出预算资金对应、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同时反映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提供的服务事项全部通过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以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七)“三公”经费预算

各部门(单位)要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财预〔2022〕126号)要求,坚决取消无实质内容的因公出国(境)等活动,压缩公务接待数量和费用预算,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支出,车辆报废更新严格控制年度间预算平衡。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继续按照“只减不增”安排。各单位要落实非财政拨款经费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控制非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保持在合理水平。严禁单位用钱大手大脚、铺张浪费等行为。

各部门要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三公”经费管理和公开规定的通知》(陵办发〔2014〕12号)等规定,编报“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如实反映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2025年预计开支的所有“三公”经费均要分经费来源纳入编报范围。“三公”经费预算实行“双控”管理,即“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不超过上年度预算,年度预算执行不超过当年预算安排。各部门要严格按批复预算执行“三公”经费,不得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列支“三公”经费,不得擅自调整“三公”经费项目,不得年底突击列支“三公”经费,不得在其他科目中列支“三公”经费,不得向其他部门和单位转嫁“三公”经费,不得以各种名义隐匿“三公”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严格按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编制。基金收入预算要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政策调整情况做出科学、准确的预测,基金支出预算要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合理安排,解决好事业发展需求与收入可能的关系。支出预算必须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项目。对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尚不具备预算执行条件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对管理政策明确的据实结算项目,原则上全部列入年初预算,执行中进行清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严格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科目编制。支出预算包括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和其他支出三大类,在编制支出时要细化到项目和具体活动,并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当年预算收入不能完成的,应相应调减支出预算数。

(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的社会保险基

金预算要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科目及统筹管理办法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预算要做到充分、合理预计,真实完整,力求准确。

(十一)编制中期财政规划

各部门是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的编制主体。编制部门预算的县级部门,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应编制2025-2027年部门三年滚动财政中期规划,按照“两上两下”程序,与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同步进行。

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和行业领域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部门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测算分年度收入征收计划和支出需求,组织编报本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并就重点支出事项进行说明。

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包括基本支出规划和项目支出规划。部门基本支出规划分年数与2025年预算数保持一致,涉及2025-2027年基本支出的重大政策调整的,由县财政局测算并编入规划。因人员、编制或机构变化,需调整后两年规划的,待编制相关年度预算时进行调整。部门项目支出规划实行分类编报,其他运转类项目规划分年数不得超过上年规模。特定目标类项目在既定政策内编报,涉及重大政策和重大改革支出事项的,按照县委县政府已确定的支出规模分年度编入2025-2027年规划,未确定支出总规模的按程序报请县政府确定后方可编入规划。规划年度内政策到期项目,调减对应年度规划。

四、编制程序及时间安排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执行“二上二下”程序,具体编报程序及时间统一安排如下:

(一)11月10日前,预算单位完成部门预算收支建议计划,向县财政局报送“一上”预算。

(二)12月10日前,县财政局完成部门预算初审,向预算单位通报“一下”预算;预算单位在预算

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编制工作。

(三)12月20日前,预算单位根据县财政局审核意见和支出限额,调整收支预算建议计划,上报“二上”预算;

(四)县财政局向县委、县政府汇报预算草案,经研究审定后在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前一个月提交县人大财经委审议;

(五)县人代会批准通过2025年县级预算后,县财政局在20日内,将部门预算正式批复各主管部门,由各主管部门15日内批复至基层预算单位(“二下”)。

五、其他编制要求

(一)落实机构改革相关事项。各部门要按照机关改革相关要求,做好单位设置和单位信息调整工作,按照改革后的新职能编报预算。预算编制过程中,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机构改革涉及经费预算的研究论证,既要通过机构和职能整合引领资金整合,防止经费多头安排、交叉重复,也要足额保障合理必要支出,做到预算应编尽编。

(二)精心组织,做好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准确理解和把握政策要点、编报要求,要加大对下属单位的培训、指导力度,积极宣传财政政策,使各单位充分了解掌握财政的要求。要按照县财政制定的部门预算报表格式和编报要求,组织做好预算编报工作,并经党组会或办公会研究审议后在规定时间内以正式文件上报县财政局,以确保2025年部门预算和2025-2027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完

(三)认真编写部门预算和财政规划编制说明。第一部分为2025年预算编制情况。重点说明本部门(单位)2025年建议与2024年批复预算相比支出规模变动情况,重点项目安排和变动情

况;2025年部门(单位)承担的任务和工作目标;2025年组织收入与2024年相比变动情况及原因;“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资产购置情况说明等。第二部分为2025-2027年规划编制情况。重点说明规划期内分年度支出规模,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规划建议。第三部分为预算安排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四)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财政是财会监督的主责部门,加强预算管理监督,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单位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各部门依责监督,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政监督工作的指导,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坚决守住财经纪律红线、底线;各单位内部监督,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自身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确保牢牢守住第一道防线。

各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有任何问题

和建议,请随时与我局预算股联系。

附件:

- 1.2025年县级部门预算人员经费定额标准
- 2.2025年县级部门预算一般公用经费定额标准
- 3.2025年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目录清单
- 4.2025年县级项目储备和预算编制流程
- 5.2025年县级部门预算报表填报说明
- 6.2025年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录入表
- 7.2025年“三保”保障内容及标识代码
- 8.2025年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目录
- 9.2025年县级预算项目储备、调整、清理要求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陵政办发〔2024〕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调查取证、监测先行的原则。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县级环境应急专项预案,与本县相关的其他专项预案及部门预案相互衔接,同时衔接《陵川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本预案与各预案之间的衔接关系详见附录9.1。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或有可能

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外且本县受到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核与辐射事故、重污染天气等应对工作,按照本县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县政府成立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县有关部门组建应急处置工作组以及乡镇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详见附录9.2。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公路段、县供电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省、市、县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

(2)统筹协调全县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研究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审议批准现场指挥部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

(4)决定启动或终止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5)在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或指挥下,做好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和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6)组织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向县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8)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发布；

(9)决定预警级别的发布；

(10)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陵川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见附录9.3,陵川县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录9.4。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制定、修订县级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专项训练；

(5)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突发环境事件救援

行动；

(6)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协调组织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8)报告和发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9)建立和管理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10)指导各乡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11)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

2.3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综合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调查评估组、专家组等9个应急处置工作组,由县有关部门组建应急处置工作组,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陵川县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录9.5。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县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响应的指挥协调与调度；

(2)对现场对外报送的所有信息报告进行审定；

(3)负责与事故现场总指挥部沟通协调、上传下达；

(4)及时向应急领导组汇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污染处置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2.5 应急值班

应急值班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值班室,应急值班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每班在岗带班局领导1名,带班科长1名,值班人员2名,

值班司机1名,值班人员均为正式在编职工。值班电话(兼传真):0356-6202764。

应急值班人员接报程序:值班人员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举报电话后,按照接报记录模板,向报告者询问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认真填写接报记录,及时将接报内容报告带班局领导、带班科长。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建立环境污染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并落实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在环境风险普查辨识和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行政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风险防控清单,实行分级管控,落实防治措施。

3.2 监测机制

建立环境污染监测机制,加强基层环境污染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等队伍建设,科学布设环境污染风险监测网点,建设环境污染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早期识别能力。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畅通发布途径,及时对环境污染风险可能影响和波及范围内的单位、群体进行预警。县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生态环境监测。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监测,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同级政府通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之间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同时应积极与我县周边的县区建立县际环境应急联动机制。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

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要立即报告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3.3 会商机制

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制度,明确牵头部门,定期组织对本区域风险、形势进行分析预判。重点时段加强对高环境污染行业、区域影响的预判预测,指导做好预先防范。

3.4 预警机制

3.4.1 预警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录9.6。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分别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做调整。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3.4.2 预警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收集到的信息,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研判。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县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研判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

件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及时上报。县指挥部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单位。

3.4.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分析研判事件险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应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应急监测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4.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

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 信息报告

4.1.1.1 信息报告时限与程序

(1)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2)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应当在事发立即向县政府报告;

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应当在30分钟内上报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对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③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④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跨国影响的;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4)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应当及时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紧急情况下,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

局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随后30分钟内书面补报。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在30分钟之内有效回应。

(5)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4.1.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等。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要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初步原因、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传真、专用网络或书面报告等,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在处理突发环境事件

过程中,应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时,要在抢险、救援、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危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要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通报相关信息。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县指挥部接到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或其他部门的报告后,应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1)初判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2)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3)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1.2 信息共享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与省、市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等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通报。

4.1.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县政府及其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同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并向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4.1.4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县指挥部经县政府批准,按照新闻发布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及时向社会通报处置情况。

4.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属地为主,谁污染谁处置的原则,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当事件态势超出处理能力时,及时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援助。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县级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统筹协调区域支援。县级指挥部自行确定本级指挥部应急响应等级及措施。

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见附录9.7。

5.1.1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实施环境保障行动的,或省和市相关部门下达重要环境保障任务,要求实施Ⅰ级环境保障行动的;

(2)超出县级处置能力的;

(3)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立即启动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县指挥部首先协调组织有关力量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环境事件的发生,并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同时根据需要向上级政府指挥机构请求支援。

当上级政府指挥机构接管指挥权后,在上级政府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并强化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

5.1.2 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实施环境保障行动的,或县政府相关部门下达重要环境保障任务,要求实施Ⅱ级环境保障行动的;

(2)超出乡镇或部门处置能力,需要县指挥部协调处置才能应对的;

(3)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立即启动Ⅱ级响应。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单位、各专业工作组迅速展开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迅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履行工作职责。县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工作组,调派县级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联合属地展开深入调查,组织、督导和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适时召开指挥部会商研判会议,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学者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策略、方案,依法确定需要紧急采取的强制措施,并分级、分类督

导执行;并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5.1.3 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我县小范围内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的,范围较小、影响不大,需要实施环境应急行动的,依靠基层单位或事发单位可以处置的。

(2)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发生小范围、影响不大的突发环境事件后,结合事态趋势、处置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对事态发展情况密切关注,视情派出专项工作组,开展督导、协调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派专家组予以指导。

在本辖区县域范围内,跨乡镇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乡镇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或由县政府负责。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县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

5.2 响应调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危险因素的变化,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响应的建议,报县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指挥部报告。

5.3 响应终止

当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危险因素消除、特征污染物已降至事件前环境本底值水平、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

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4 应急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4.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导截、收容、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在做好应急处置与应急监测的同时,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力量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协调应急处置队伍切断污染源。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应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并分析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4.2 转移安置人员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划定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受事件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与必要医疗条件。

5.4.3 医学救援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

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抚工作。

5.4.4 安全防护

(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应急处理人员禁止单独行动,2~3人一组,从上风、上坡处或侧风处接近事故区域,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应急处置人员保持手机畅通,保持联系。

(2) 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

应急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应急监测数据、周围环境情况、应急处置情况等,向县指挥部提出对受威胁群众做好安全防护的工作建议。

5.4.5 应急监测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方法、点位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4.6 市场监管和调控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4.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由县指挥部经县政府批准,按照新闻发布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县指挥部上报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信息发布办法执行。

当发生跨县区突发环境事件时,应与临县区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5.4.8 维护社会稳定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与本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 后期处置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牵头,可会同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也可以对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组织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在查明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后,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

6.3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对受影响地区进行科学评估,及时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生态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7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包括应急队伍保障,物资与资金保障,通信、交通、电力与运输保障,技术保障,宣传、培训和演练等项目。

7.1 应急队伍保障

县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托晋城市环境应急专家库,发挥专家组作用,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县政府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 and 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应急监测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

责任单位承担,县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县财政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评估。

7.3 通信、交通、电力与运输保障

各乡镇、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7.4 技术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有关专业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应急需要加强技术保障建设,确保监测数据信息完整可靠。

7.5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环境应急教育,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类环境风险源单位要制订落实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县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县政府、重点环境风险源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县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

练,企业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演练一次。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环境本底值:环境要素在未受污染影响的情况下,其化学元素的正常含量,以及环境中能量分布的正常值。

次生衍生环境事件: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因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政府发布,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及时组织修订。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等内容。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1月20日印发的《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陵政办发〔2021〕5号)同时废止。

8.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9 附录

9.1 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各预案之间衔接关系图

9.2 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9.3 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9.4 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表

9.5 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表

9.6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表

9.7 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磨河集中式水源地水污染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磨河集中式水源地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磨河集中式水源地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陵川县磨河集中式水源地水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磨河集中式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磨河集中式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陵川县磨河集中式水源地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实施方案》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

地为主,协调联动;常备不懈,响应迅速;先期控制,减少危害;监测及时,数据准确;依靠科学,高效处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陵川县磨河集中式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及准保护区周边发生的饮用水水源地水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陵川县磨河集中式水源地水污染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应急工作组及现场指挥部组成。

2.1 应急指挥机构

县政府成立陵川县磨河集中式水源地水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水资源利用保护中心、县供电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等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录 10.4。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陵川县磨河集中式水源地水污染事故的决策部署;统筹陵川县磨河集中式水源地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信息发布、调查评

估、善后处置等工作;保障磨河集中式水源地水污染事故经费的投入;组织、指导磨河集中式水源地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工作,协调指导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和救援能力评估工作;落实上级交办的关于磨河集中式水源地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及其他重大事项。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磨河集中式水源地水污染事故信息,及时向县政府、县指挥部报告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和完善磨河集中式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测和预警体系;组织、协调调动应急队伍、物资和装备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开展应急处置和现场监测人员培训,组织预案演练活动;承担县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供水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专家组及治安警戒组等 9 个应急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见附录 10.5。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预防监测行动

(1)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专业技术人员、水源地管理单位、水源地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基本情况进行调查,主要包括水质状况调查、风险源调查、管理状况调查。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磨河集中式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及周边污染源档案及数据库,并对水源地进行监测监控。

(2)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各乡镇要与磨河集

中式水源地管理单位联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提高磨河集中式水源地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3)加强应急值守,完善环境应急接警制度,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各项责任,严格管理,认真做好人员、车辆、物资、仪器设备等方面的应急准备,确保通讯畅通。

(4)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督促指导应急工作组各相关部门、水源地管理单位规范设立环境应急物资库,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实现全县环境应急物资的科学储备、信息共享、统一调配。

3.2 预警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要加强巡查,及时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并及时通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磨河集中式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并立即报指挥长;同时,按照规定上报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3.3 预警分级及发布

按照可能发生的磨河集中式水源地水污染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一级、二级。

当污染物迁移至本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二级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可能影响取水时,为一级预警。

县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并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预警发布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人群、村庄、警

示事项、事态发展、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3.4 预警行动

当预警信息发布后,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水源地管理单位及环境应急专家,分析研判事件险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针对磨河集中式水源地水污染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各应急工作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5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命令。

4 信息报送、通报

4.1 报告时限和程序

水污染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具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发现水源地水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在事发30分钟内报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较为严重时,可以越级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报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

4.2 报告内容与方式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

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水源地水污染事故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要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水污染事故的初步原因、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传真、专用网络或书面报告等,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水污染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水污染事故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按照磨河集中式水源地水污染事故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Ⅱ级、Ⅰ级两个响应等级。

5.1.1 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当污染物迁移至本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县指挥部应当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启动程序: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Ⅱ级响应

的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立即启动Ⅱ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赶赴现场,协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水源地管理部门和事发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对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2)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水源地造成污染区域、污染程度、可能扩展的潜在危险性、人员中毒、财产损失以及地质、水文资料等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分析事故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制定现场实施方案,协调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应急处置,防止和控制事件继续扩大。

(3)在危险区域、影响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水源污染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外,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控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止发生其他刑事、治安案件。

(4)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及其他保障措施。迅速对受伤、中毒人员现场实施急救,并根据需要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同时要做好事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5)及时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的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解释有关质询。

5.1.2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

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可能影响取水时,或暂时无法判明事件等级,

县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响应的同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请求启动Ⅰ级响应。

启动程序: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立即启动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2)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

(3)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4)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5)配合上级指挥机构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故应急处置情况的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解释有关质询。

5.2 应急处置

5.2.1 处置原则

(1)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

(2)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水污染事故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3)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二次污染。

5.2.2 指挥和协调

(1)水源地发生水污染事故后,事故单位和现场人员在迅速报告事故的同时,应积极采取安全可靠的自救措施,防止水污染事故扩大,并保护好

事故现场。

(2)县指挥部接到水源地发生水污染事故报告后,应立即下达紧急集合命令,派人赶赴事故现场,按照现场情况展开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各部门接到紧急事故信息后,部门负责人应迅速到达事故现场,按照总指挥的命令,配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水源地水污染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应积极协调各参加单位做好其相关工作。

5.2.3 现场控制与处置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水污染事故类型、事故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县指挥部可实施如下措施:

(1)根据水污染事故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条件、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由治安警戒组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

(2)涉事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县指挥部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取拦截、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

(3)及时组织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组织开展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等医疗救援工作,确定事故疏散区域,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以各种媒介为载体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4)组织应急水源供给,由供水保障组调集拉水车紧急供水,确保应急水源充足。

(5)组织医疗救援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

组织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根据情况和应急工作需要,及时向上级或周边县(市)提出增援请求,调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给予支援。同时,要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6)核实现场情况,组织收集、整理、编辑应急现场信息,保证现场信息传递的真实、及时与畅通,有效管理现场媒体,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具体情况。

(7)污染事故得到控制后,及时进行污染现场清理和洗消,避免产生次生污染。

5.2.4 现场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水污染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应急监测工作。

(1)根据水污染事故污染物的扩散速度、事故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可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2)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当不具备快速检测条件和检测技术或需对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送至实验室内进行分析检测。

(3)根据检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

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水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水污染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5.2.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5.2.6 群众的安全防护

治安警戒组负责组织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水污染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5.2.7 信息发布

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由县指挥部依据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3 响应终止

5.3.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即满足响应终止条件:

(1)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次生事件的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无继发可能;

(3)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全部结束;

(4)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3.2 响应终止的程序

(1)响应终止遵循“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由县指挥部向现场各应急救援队伍等下达应急响应终止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2)响应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6 后期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在陵川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水源地水污染事故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按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查清水污染事故原因,确认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

6.1 环境损害评估

水源地水污染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陵川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县指挥部及时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损害评估工作,对水源地水污染事故所致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的范围和程度进行初步评估,对应急处置阶段可量化的应急处置费用、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生态环境损害等各类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计算,对生态功能丧失程度进行划分,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故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6.2 事故调查

水源地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县指挥部组织相关应急工作组协同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并编写水污染事故调查报告。

6.3 善后处置

陵川县磨河集中式水源地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及时向陵川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做好消除污染隐患、恢复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确保当地环境安全、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等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和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和完善磨河集中式水源地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部门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完善公用通信网络与各部门、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和通信技术力量,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水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7.2 应急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依托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消防队伍、企业应急专业队伍、社会力量,培养一支常备不懈、熟悉水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水源地水污染事故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保证发生水源地突发事故时,能够迅速参与并完成应急监测、污染防控等现场处置工作。

7.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磨河集中式水源地管理单位在利用现有水源地水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配备和更新本部门应急物资装备。发生水源地水污染事故时由县指挥部统一管理、调度,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

7.4 经费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根据水污染事

故应急需要,提出应急能力、装备建设和培训、演练等经费预算,报县财政局审批后执行。县财政局要对水污染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7.5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7.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全县急救医疗体系建设;与周边县(市)应急医疗资源的协调建立联动机制;为水源地水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医疗卫生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的保障工作。

7.7 技术储备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组建专家组,建立应急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科研院所、技术单位应急专业技术优势,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生态环境、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要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资料和技术支持。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指挥部要加强水源地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增强公众的防护能力。县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通过各种形式,使应急人员了解应急工作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演练结束后,进行演练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饮用水水源地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中作

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信息或者在应急处置中有不服从调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术语和定义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供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饮用水水源。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国家为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水污染事故: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地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故。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放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以及尾矿库等固定源,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原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直接或间接排入水源保护

区,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在道路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一是暴雨冲刷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或果园土壤,导致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源保护区,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二是闸坝调控等原因,导致坝前污水短期内集中排放造成水源保护区水质污染的事件。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当国家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应对和演练过程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或者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并对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进行动态更新。预案每三年评估一次。

9.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制定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0 附录

- 10.1 磨河水源地水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 10.2 磨河水源地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 10.3 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10.4 磨河水源地水污染事故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表
- 10.5 磨河水源地水污染事故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表
- 10.6 磨河水源地水污染事故应急联系表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陵政办发〔2024〕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陵川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科学有效预防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加强预警、及时响应,信息公开、社会参与。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晋城市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陵川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关于印发<晋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指南><晋城市应急资源调查指南><晋城市应急能力评估指南>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陵川县行政区域内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对工作。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县政府专项预案,向上衔接《晋城市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下协调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以及涉气企业严格执行预警应急管理措施。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县指挥部

陵川县人民政府成立陵川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交警大队、县城管执法队、县融媒体中心、县公路段、县供电公司、县供电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录8.2。

2.2 县指挥部工作组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支持组、宣传报道组、督导检查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录8.3。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预报

(1)监测:县生态环境部门与县气象部门分别

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条件监测。同时做好空气质量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及会商提供决策依据。

(2)预报:县生态环境部门与县气象部门根据气象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对未来5天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7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3)会商:建立日常会商制度。县生态环境部门与县气象部门运用环境监测和气象观测资料,做好大气污染过程的趋势分析和研判,每日对未来空气质量进行预测预报,一旦预报可能达到预警级别,形成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表,提交县指挥部进行确认,并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1)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根据重污染天气的严重程度,预警分为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评价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滑动平均值计算。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为启动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为启动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为启动条件。

(2)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对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增设预

警启动标准,以预测到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作为启动条件。

3.2.2 预警启动与发布

当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区域预警信息时,应按照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预警级别启动预警。

需要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填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并报请领导批准。其中,黄色预警由副指挥长批准,同时向指挥长报告。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由指挥长批准,或由指挥长授权的副指挥长批准。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手机短信、微信、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发布。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

预警信息发布应保障需采取应急响应措施的各乡镇(街道)及县直相关单位及时收到。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及气象条件情况等。

针对企事业单位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发布。各乡镇(街道)及县直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在接到预警通知2小时内通知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按照预警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各乡镇(街道)及县直相关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县指挥部预警通知要求,统一发布预警信息,确保响应措施和应急减排清单中保持统一。

当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上级部门通报的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时,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解除)审批表》并报请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

3.2.3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的,可以降低预警级别;当预测空气质量改善达到优良级别,且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当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及时提高预警级别。当接到上级部门提高/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通知后,应及时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解除)审批表》并报请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后立即发布信息。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按高级别预警执行。

预警等级的调整、解除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4.2 响应措施

4.2.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②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

②倡导排污单位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

纳入清单(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年更新修订)的工业企业应在保民生、保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包含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一厂一策”操作方案,且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应急响应措施。各重点行业在执行错峰生产要求基础上,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清单中黄色预警相对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当接到上级部门应急响应指令要求升级预警级别时,须调整到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

②扬尘源

除应急抢险、重点工程外,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

非冰冻期,增加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频次,每日对县城主要干道洒水抑尘作业3次及以上。

③其他

县城建成区禁止无油烟净化设施和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烧烤行为。

4.2.2 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②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

纳入清单(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年更新修订)的工业企业应在保民生、保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包含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一厂一策”操作方案,且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执行措施。各重点行业在执行错峰生产要求基础上,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相对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当接到上级部门应急响应指令要求升级预警级别时,须调整到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

②扬尘源

除应急抢险、重点工程外,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

非冰冻期,增加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频次,每日对县城主干道洒水抑尘作业4次及以上。

③移动源

县城建成区全天禁止重型货车通行。

县城建成区所有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全天禁止上路行驶。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④其他

县城建成区禁止无油烟净化设施和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烧烤行为。

4.2.3 I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②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

纳入清单(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年更新修订)的工业企业应在保民生、保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包含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一厂一策”操作方案,且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执行措施。各重点行业在执行错峰生产要求基础上,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清单中红色预警相对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当接到上级部门应急响应指令要求升级预警级别时,须调整到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

②扬尘源

除应急抢险、重点工程外,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

非冰冻期,增加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频次,每日对县城建成区主干道洒水抑尘作业5次及以上。

③移动源

县城建成区全天禁止中、重型货车通行。

县城建成区所有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④其他

县城建成区禁止无油烟净化设施和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烧烤行为。

4.3 应急减排措施比例要求

根据预警等级,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期间的减排比例,原则上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20%、30%、40%以上。如接到市指挥部更高减排比例要求,按市里要求执行。

4.4 其他措施

(1)按照县政府关于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的有关要求,对县城建成区部分区域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

(2)若行业企业有更严格的错峰或差异化管控要求,应当执行更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

(3)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露天喷涂,焚烧垃圾、秸秆等禁止行为的监管。

(4)当接到区域或全市应急响应时,应按要求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当污染达到相应级别时,再采取公众防护措施(公众防护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可分开执行)。

(5)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主要指生产过程中排放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和VOCs气体的工业企业。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增强应急减排措施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可核实性。

(6)当紧急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时,从预警发布至预警解除时间在48小时(含)以内,因生产工艺特点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到位需要12个小时及以上,且在减排措施落实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浓度

波动较大,排放浓度不能稳定要求限值的企业,应向县政府作出书面说明,经批准后,可不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出现重污染天气持续情况,企业应立即采取停产、限产等减少污染物排放措施,实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目标。

(7)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危废等的窑炉,根据应急减排要求经县政府核准后可不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但应采取大气污染物应急减排置换的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由于生产工艺特点不能停止生产,以及停产、限产不能实现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要做到大气污染物应急减排最大化,并停止原材料机动车运输。

(8)优化应急减排措施。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微涉气企业,在满足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或减少停限产措施;原则上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绩效等级。

(9)重点建设项目,经县政府批准后,可不停止施工。对建筑施工工地水泥浇筑等不能间断的工序,可在完成本工序后停止施工。

(10)施工工地和应急减排企业名单实行动态调整,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向社会公布。

(11)无特殊情况,应急响应期间按预案规定的减排比例或应急减排措施进行减排;在遇有重大活动等情况下,按照国家、省、市通知规定的减排比例进行减排。

4.5 信息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乡镇信息,在发布、升(降)级、解除预警后,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主要包括重污染天

气预警发布等级、预警级别调整、发布(解除)时间等。

4.6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终止。

5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应对效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启动各级响应期间,有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各环节的工作记录和台账,建立档案制度,每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进展信息,应急响应结束后3日内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书面形式报县指挥部办公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按职责要求,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次应对工作信息。

应急响应结束后,督导检查组应及时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以及应对工作效果等情况的调查评估。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交应急总结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将有关情况向各有关单位进行通报,对成员单位的人员、资金、物资、监测、预警、通信等提出应急保障调整要求。各成员单位应根据要求,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调整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进行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各部门响应情况、企业措施落实情况。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安排相关专业人员负责大气污染应急工作,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专业队伍建设,不断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精准性、科学性,进一步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和响应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水平。预警响应启动

后,实施24小时值班,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6.2 监测和预警能力保障

按照空气质量标准,加快建设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和监测预警平台。扩展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覆盖范围,形成迅速、高效、实时的全县大气污染监测、预警系统,为大气污染预测、预报、预警提供基础数据。完善环保、气象合作机制,共同开展空气污染预测、预报、预警技术研究,提高预测预警能力。

6.3 物资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需要和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应急救治等应急设备与通信设备。制定完善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装备调配计划。

6.4 通信和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明确本单位应急指挥人员、应急小组人员联系方式,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联通、移动、电信等通信部门根据本预案要求,制定本部门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发布实施方案及通信基础设施保障方案,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联络信息畅通,预警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发布。

6.5 经费保障

信息发布系统维护、应急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应急演练等经费按规定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提供资金保障。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1)预案宣传。应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

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2)预案培训。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3)预案演练。要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可结合每年秋、冬季第一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预案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在空气污染监测指标基础上计算获得。

(2)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201,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重污染天气可分为重度污染(5级)和严重污染(6级)两级。

(3)重度污染(5级):AQI指数为201—300,即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5级)的大气污染。

(4)严重污染(6级):AQI指数大于300,即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6级)的大气污染。

(5)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主要产生于

油气、涂料、有机溶剂等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修订,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修订。作为预案重要组成部分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按要求动态更新。

7.3 表彰和惩处

县指挥部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不听指挥、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给社会造成严重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年10月26日印发的《陵川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陵政办发[2022]45号)同时废止。

8 附录

8.1 陵川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8.2 陵川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8.3 陵川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8.4 陵川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8.5 陵川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流程图

8.6 陵川县重污染天气应急联系方式

8.7 陵川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8.8 陵川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水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陵政办发〔2024〕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水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水环境污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水环境污染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水环境污染的危害,指导和规范水环境污染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

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水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及《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快速反应,科学应对。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各类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事件。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县政府成立陵川县水环境污染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供电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水环境污染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启动、终止工作;组织指挥一般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市应急指挥部做好较大以上事故的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制定、修订水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协助县委、县政府或指挥部领导(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开展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

急力量参加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一般水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工作,配合处置调查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县直单位、各乡镇水环境污染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七个工作组,分别为:污染控制组、技术专家组、应急监测组、警戒疏散组、医学救援组、宣传报道组和应急保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见附录9.4。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监控

(1)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可能造成水环境污染的相关信息开展综合分析,对可能发生的水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和整理传报。

(2)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以及预警信息监控。

(3)县指挥部及时将水环境污染事件预警信息报告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3.2 预防工作

(1)开展污染源调查。建立水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开展对生产、贮存、运输、销毁或处置各类化学品的普查,掌握全县水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级别、数量级分布情况,建立全县水环境污染源档案和数据库,并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进行监测监控。

(2)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制定重点流域、饮用水源地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县及乡镇企事业单位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水环境污染事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3.3.2 预警行动启动条件

(1)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按蓝色预警采取措施:

水环境污染可能造成廖东河、原平河、武家湾河、香磨河、北召河等河流支流、小型水库等小范围污染的;分散式饮用水水源污染,影响安全供水的。

(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按黄色预警采取措施:

水环境污染可能造成廖东河、原平河、武家湾河、香磨河、北召河等河流支流、小型水库等大范围污染的;乡镇饮用水水源污染、影响安全供水;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的。

(3)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县指挥部按橙色预警采取措施:

水环境污染可能造成廖东河、原平河、武家湾河、香磨河、北召河等河流干流、大型水库等水域大范围污染的;或乡镇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或导致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的;或可能造成跨地市级行政区域纠纷的。

(4)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县指挥部按红色预警采取措施:

水环境污染可能造成廖东河、原平河、武家湾河、香磨河、北召河等河流干流、大型水库等水域严重污染并可能导致跨省界水环境污染引起省级行政区域纠纷的;或重要乡镇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严重影响生产、生活供水的;或导致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的;或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

运中发生泄漏,污染水体并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

3.3.3 预警行动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乡(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发布预警公告。县指挥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向外发布预警信息,并依据事态变化状况,适时调整预警信息,报县人民政府发布。

(2)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状态,并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根据预警状态,及时调集环境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4)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公布咨询电话。

(5)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水环境污染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

3.3.4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命令。

4 信息报送与处理

4.1 报告时限和程序

(1)水环境污染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具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发现水环境污染事件后,应在立即向所在地乡镇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

(2)乡镇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事发后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3)报告时限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1小时。不得迟报。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4)县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在报告指挥部的同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并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接报后立即出发赶赴事发现场。

4.2 报告方式与内容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版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要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传真、专用网络或书面报告等,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县级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三个等级。县指挥部按照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确定本级应急响应标准和措施。

5.1.1 Ⅰ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启动Ⅰ级

应急响应:

(1)因水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死亡,或5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水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的;

(3)因水环境污染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的,严重影响正常经济、社会生活的;

(4)因水环境污染导致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的;

(5)因水环境污染造成廖东河、原平河、武家湾河、香磨河、北召河等河流干流、大型水库等水域大范围污染的,或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影响正常取水的。

(6)跨地市级行政区域水环境污染事件。

启动程序:

发生较大以上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立即启动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县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立即报告县环境应急机构。县指挥部向事发地乡镇派出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具体行动方案。

(2)迅速通知指挥部各成员到达事故现场,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3)县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报请市环境应急机构派出相应应急处置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支援、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4)县指挥部及时向市环境应急机构、市人民

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水环境污染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5)配合上级指挥机构向社会通报事件情况,做好舆论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5.1.2 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拟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发生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水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水环境污染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水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水环境污染可能造成廖东河、原平河、武家湾河、香磨河、北召河等河流支流、小型水库等大范围污染的,或是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影响正常取水的。

(5)跨县级行政区域水环境污染事件。

启动程序:

发生一般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立即启动II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县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县级指挥部转为现场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2)县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与市环境应急机构和事发地乡镇水环境污染应急指挥机构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讯联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

情况,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3)县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派出相应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并为乡镇水环境污染应急指挥机构或相关专业应急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请求市环境应急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派出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并为县、乡镇水环境污染应急指挥机构或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4)及时向社会通报事件情况,做好舆情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5.1.3 I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拟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因水环境污染事件造成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水环境污染造成廖东河、原平河、武家湾河、香磨河、北召河等河流支流、小型水库等小范围污染的;分散式饮用水水源污染,影响安全供水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县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乡镇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2)县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与市环境应急机构和事发地乡镇水环境污染应急指挥机构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讯联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

情况,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3)及时向社会通报事件情况,做好舆情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5.2 环境监测

(1)根据水环境污染事件现场的情况,县指挥部指示应急监测组及时、准确地确定与监测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污染物扩散范围;

(2)根据监测结果,组织综合分析水环境污染事件污染变化情况,预测并报告事件的发展趋势,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对现场监测技术上有困难的监测项目应及时向上级环境监测部门报告,请求增援。

5.3 应急处置

5.3.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1)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

(2)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和蔓延范围,把水环境污染事件危害降到最小程度。

(3)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二次污染。

5.3.2 先期处置

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和责任单位要立即采取消除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措施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

5.3.3 现场控制与处置

(1)现场应急处置主要依靠当地应急救援、处置力量。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设立现场警戒

区,疏散现场人员。

(2)在开展人员救助的同时,对现场泄漏、排放的危险品、污染物立即进行消除、转移等安全控制,防止进一步扩散。

(3)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按水环境污染事件的类型和性质,分别由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其职责,在县指挥部的指挥下组织实施。

(4)在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中,必要时应采取筑坝封堵、拦截、分流等应急工程措施,以及在水体中加入有效降解物质等,以减缓污染程度及对下游的影响。

(5)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以各种媒介为载体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和安抚工作。

(6)组织专家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

(7)水环境污染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及时进行污染现场的清理和洗消,避免产生次生环境污染。

5.4 安全防护

(1)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水环境污染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入和离开事发现场的程序。

(2)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根据水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特点,向群众告知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5.5 事件通报

县指挥部认为本辖区内发生的水环境污染事件可能涉及或影响毗邻辖区的,应及时将情况通报相关地区,并上报上级人民政府。

5.6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负责统一对外发布一般水环境污染事件信息,较大及以上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报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决定后发布。

5.7 应急终止

5.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急终止: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级别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排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彻底消除,且无继发的可能。

(4)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应急终止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实际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部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2)根据实际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部决定,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实际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为止。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当地政府负责撤离人员的安置和应急状态解除后组织撤离人员返回,督促事故企业做好事故死伤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和组织对水环境污染物进行收集、清理与处置。

6.2 社会救助

相关部门根据灾区救济需要,负责组织开展赈灾募捐活动。

6.3 调查与评估

(1)县指挥部对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予以调查及总结,并作出科学评价,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

(2)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行检查和指导,对水环境污染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进行考评。

7 应急保障

7.1 人员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安排人员专门负责水环境污染应急工作,进一步提升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警和响应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水平。预警响应启动后,实施24小时值班,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7.2 通信和信息保障

各通信部门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要保证24小时值守。

7.3 物资保障

各成员单位在利用现有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配备和更新本部门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物资装备;各级政府按预案要求储备有关重要物资。

7.4 经费保障

县级财政部门对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过程中的处置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7.5 技术保障

建立科学的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和应急指挥技

术平台,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水环境污染事件典型案例等信息库,并向各成员单位发布,实现信息共享。

7.6 宣传、培训、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本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要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环境应急教育,宣传水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类环境风险源单位要制订落实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县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县人民政府、重点环境风险源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水环境污染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县指挥部办公室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演练。

8 附则

8.1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修改情况及水环境污

染事件的适用情况,对本预案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服从上级命令和指挥,临阵脱逃或阻碍应急处置行动,扰乱社会秩序、谎报情况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党纪、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制定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年10月26日印发的《陵川县水环境污染应急预案》(陵政办发〔2022〕46号)同时废止。

9 附录

9.1 陵川县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9.2 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9.3 水环境污染事件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表

9.4 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表

9.5 陵川县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陵政办发〔2024〕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健全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确保在辐射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科学、高效地采取必要和适当的响应行动,最大限度减少和缓解辐射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障辐射环境安全,避免或减缓事故的消极影响,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 (5)《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 (6)《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7)《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意见》
- (8)《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 (9)《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0)《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 (11)《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12)《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4)《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15)《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6)《晋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17)《陵川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8)《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陵川县境内下列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 (1)核技术利用和退役;
- (2)放射性物品运输;
- (3)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处置;
- (4)各种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国内外航天器在陵川县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故,以及可能对本县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县域外核与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陵川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与本县相关的其他专项预案及部门预案相互衔接,同时衔接《陵川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晋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全县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辐射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1.6 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

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县政府成立陵川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陵川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县有关部门组建应急工作组以及乡镇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由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市、县辐射事故应急组织配合;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由晋城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县辐射事故应急组织配合;一般辐射事故应急由县指挥部负责。

按照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工作原则,合理划分职责,落实应急保障,统一部署,统一指挥,切实做好辖区内辐射事故的应急应对工作。

2.1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主要负责人。

2.1.1 县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关于辐射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

(2)统筹协调全县辐射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制定辐射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4)组织指挥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指导协调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6)落实上级市政府、县指挥部交办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1.2 指挥长职责

(1)接收并传达省、市、县人民政府下达的辐射事故应急指令；

(2)决定辐射事故应急的启动和终止；

(3)指挥和协调辐射事故应急及准备工作。

2.1.3 副指挥长职责

(1)负责协助指挥长开展日常应急工作；

(2)在指挥长外出或因其它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开展应急工作时暂代指挥长实施指挥权；

(3)完成指挥长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订、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组织辐射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开展桌面推演、实兵练习等应对辐射事故专项训练；

(4)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辐射事故救援行动；

(5)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协调组织一般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辐射事故信息。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陵川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录8.4。

2.4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县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一般辐射事故应

对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跨县域的辐射事故应对工作需按照事故类型由相关县政府共同负责,或由上级市政府负责。

2.5 现场指挥部

发生辐射事故时,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副总指挥由县指挥部指挥长临时指定。

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职责：

(1)全面负责指挥调度、统筹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审定辐射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3)提请县委、县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协调县外技术力量支援处置；

(4)实时召开会议评估处置风险,视情优化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5)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阶段性处置进展情况；

(6)组织召开会议,研究提出终止处置意见建议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7)审定向社会公布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信息；

(8)辐射事故处置结束后,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总体情况。

2.6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根据应对辐射事故工作的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即:综合保障组、现场处置组、医疗救护组、舆情应对组、技术专家组、案件侦破组。

2.6.1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气象局。

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处置的物资、装备、经费、抢险救援等各类物资、统计及调用工作,保障整个应急响应过程所需应急物资;负责信息上报、信息

汇总情况;负责通信保障、治安维护保障和现场维护保障工作。

2.6.2 现场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

职责:根据污染源的类别、危险性及特性,准备好专用的防护用品、用具及专用工具等;负责抢险救援、辐射环境监测和应急处置;根据情况临时确定警戒范围,控制污染源,疏散人员,开展现场勘察和污染源调查,采取一切安全有效的措施,快速封堵或转移污染源;负责向县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

2.6.3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有关医疗机构。

职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辐射用品和药品,负责辐射事故受照人员医疗救治工作。

2.6.4 舆情应对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

职责:按照县政府提供的权威信息和授权,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6.5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成员单位:由县应急指挥部聘请县内外有关专家组成。

职责:对县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依托省

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对辐射事故进行分析和评估,为县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出建议,参加县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统一组织的应急响应行动。

2.6.6 案件侦破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职责: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时,负责侦破追缴丢失、被盗放射源。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1)开展放射性污染源调查,掌握全县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类别、数量及地区分布情况。了解国内外的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2)严格贯彻国家关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各部门密切配合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开展辐射事故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3.2 预警机制

3.2.1 预警级别

根据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辐射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2.2 预警条件

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监管系统报警,显示核技术利用异常;或退役、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性废物处置等过程中辐射环境监测系统报警,环境辐射异常;或相邻地区辐射事故可能影响本县的情况。

一级预警(红色):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二级预警(橙色):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

事故。

三级预警(黄色):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四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3.2.3 预警信息分析研判

当接到辐射预警信息报告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对上报辐射事故信息进行核实,同时按照当前辐射事故发展现状进行分析研判,确定辐射事故预警级别。

3.2.4 预警信息发布

当条件达到一般辐射事故时,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县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研判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及时上报。

预警信息应及时依法依规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公告信息内容包括辐射事故的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防护措施等。

3.2.5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应急指挥机构与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事发单位立即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2)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开展必要的辐射环境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针对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5)必要时立即组织专业人员赶赴现场,协调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3.3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县指挥部可以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根据调整后预警的级别须上报或通知相应级别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3.4 预警解除

当判断不可能发生辐射事故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 信息报告程序

(1)发现发生辐射事故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电话和书面报告,并在1小时内向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报告;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的应同时向县公安局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辐射损伤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报告。

(2)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初步判定为一般辐射事故的,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初步判定为较大辐射事故的,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初步判定为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公安局和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政府、市级或省级相关部门报告。

(3)发生较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后,县政府应当按照事故分级报告的规定2小时内逐级报告或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县政府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上级市政府,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结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事故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结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即时上报。

(1)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为发生辐射事故的原因、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受害情况、事故潜在的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后应尽快报送《辐射事故应急初始报告表》。

(2)续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以及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并尽快报送《辐射事故应急后续报告表》。

(3)终结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1.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辐射事故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辐射事故信息时,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市生态环境局指示及时通报相关区域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县政府提出向相关区域县级政府通报的建议。

4.2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

组织工作人员撤离,设立控制区、设置警戒线,控制非事故应急处置人员进入事故区域;根据操作规则,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将事故信息立即报告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对受照人员或疑似受照人员迅速送往指定辐射事故医疗救治医院进行医学诊断与医疗救治。

4.3 应急响应

按照辐射事故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县级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统筹协调区域支援。

4.3.1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发生较大以上辐射事故,需要实施辐射事故处置行动的;

(2)因辐射事故引发的,已经或可能造成包括我县在内的多个地区出现辐射事故的;

(3)超出县级处置能力的;

(4)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辐射事故的,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宣布立即启动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

发生较大以上辐射事故时,县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力量,首先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针对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辐射事故的发生,并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同时

根据需要向上级政府指挥机构请求支援。当上级政府指挥机构接管指挥权后,在上级政府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并强化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

4.3.2 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发生一般突发辐射事故,需要实施辐射事故处置行动的;

(2)超出基层单位处置能力,需要县指挥部协调处置才能够应对的;

(3)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立即启动II级响应。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单位、各专业工作组迅速展开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迅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履行工作职责。县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工作组,调派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联合属地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调查监测、处置、保障、救护和人员撤离等工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快速封堵或转移污染源,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维护现场秩序、疏散人员、疏导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或戒严,最大限度减少辐射对环境污染和人员健康的损害。适时召开指挥部会商研判会议,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学者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策略、方案,依法确定需要紧急采取的强制措施,并分级、分类督导执行。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4.3.3 I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我县小范围内出现的、影响不大,依靠基层单位能够处置的;

(2)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发生小范围辐射事故时,结合事态趋势、处置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对事态发展情况密切关注,视情派出专项工作组,开展督导、协调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派专家组予以指导。

4.4 响应调整

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根据辐射事故相关危险因素的变化提出调整响应的建议,报本级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指挥部报告。

4.5 应急措施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5.1 现场处置

(1)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必要措施,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收容、转移等措施,控制或切断放射性污染源。做好有辐射污染物质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及时主动向现场处置组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供现场处置组制订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2)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3)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按照本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对和紧急处

置行动。同时,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根据事故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辐射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全力控制事故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5.2 安全防护

(1)辐射事故发生时,事故现场需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控制人员出入。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辐射事故类型和特点穿着相应的防护装备,保证其受辐射量不超限值;

(2)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结合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导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并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3)提高辐射事故现场应急人员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意识。对于事故现场环境辐射水平高的场所,现场应急人员应轮流操作,以减少个人吸收剂量;

(4)科学处理、贮存、处置放射性废物,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5)加大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及隐患排查力度,筑牢辐射安全底线。

4.5.3 医学救援

对可能受到辐射损伤的人员,应当立即送至具备救治辐射损伤人员能力及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和治疗,或者协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人员赴事故现场,采取紧急医学救援措施。

4.5.4 应急监测

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现场处置组按照《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应急监测技术支持。

4.5.5 信息发布

县政府负责一般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发生

跨县的辐射事故时,应向邻县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4.6 响应终止

当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或可控,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时,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后续行动

(1)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辐射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检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由负责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做出阶段报告,并提交给县指挥部办公室;

(2)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指导事发地辐射污染场地清理、放射性废物处理、后续的辐射环境监测、辐射污染环境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

5.2 善后处置

由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辐射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环境恢复等事项。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对参与事故应急响应人员及事故受害人员进行受照剂量评估,对造成放射性损伤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治。

5.3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县指挥部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辐射事故单位总结辐射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危害、责任、经验教训和防范措施等;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组编制辐射事故总结(终结)报告,对辐射事故情况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并在1个月内报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本预案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对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6 保障措施

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做好保障工作,保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资金保障

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确保日常应急准备与响应期间的资金需要,监管和评估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

6.2 物资装备保障

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备和物资。

6.3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处置机构、技术组间的联络畅通。

6.4 技术保障

筹建辐射事故应急专家库,确保在事故发生后、启动预警前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队伍。

6.5 宣传、培训、演练

6.5.1 宣传

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

6.5.2 培训

有关单位要制订落实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熟悉掌握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学习了解有关辐射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以及辐射事故应急的有关知识和辐射监测、危险区域划定、人员疏散、人员救助和紧急处置等基本技能,提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5.3 演练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妥善保存演练记录。原则上至少每5年组织一次综合演练,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专项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活度浓度大于国家确定的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政府发布,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及时组织修订。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等内容。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1月20日印发的《陵川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陵政办发〔2021〕4号)同时废止。

8 附录

8.1 陵川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与各预案之间
衔接关系图

8.2 陵川县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8.3 陵川县辐射事故应急通讯录

8.4 陵川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8.5 辐射事故分级标准表

8.6 陵川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8.7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8.8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4年项目建设 冬季行动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2024年项目建设冬季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2024年项目建设冬季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抓项目促投资质效,圆满完成2024年项目投资既定目标,全面夯实2025年项目建设基础,县政府决定从2024年10月20日至2025年1月28日,在全县开展项目建设冬季攻坚“五大行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开工攻坚行动(2024年10月20日至

2025年1月28日)

开工目标:各乡镇、示范区、县直有关单位要加快推动2024年未开工项目,确保7个未开工项目尽早开工。其中:

任务:示范区管委会重点推进太行云顶旅游休闲度假中心1个项目开工;发改局重点推进陵

川县200MW/100.8MWh混合储能项目、中广核潞城镇岭北50MW低碳景观示范风电项目2个项目开工;工信局重点推进骅磊盛年产20万吨高比表纳米级脱硫专用钙项目1个项目开工;自然资源局重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1个项目开工;住建局重点推进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1个项目开工;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重点推进绿之金二期中药精深加工项目1个项目开工。

〔责任单位:示范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

二、入库纳统攻坚行动(202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入统目标:各乡镇、示范区、县直有关单位要紧盯2024年已开工未入统的25个项目,逐项捋清未入统原因,拿出针对性对策举措,力争12月底前全部入库纳统。其中:

任务:发改局重点推进金风天翼、苏村煤业智能化建设等3个项目入统;民政局重点推进老年公寓升级改造1个项目入统;自然资源局重点推进2024年度地质灾害治理1个项目入统;交通局重点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王莽岭至马武寨段)重点边坡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1个项目入统;农业农村局重点推进太行一号示范带数智中心1个项目入统;卫体局重点推进黄围体育公园二期、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提质2个项目入统;礼义镇政府重点推进山西智慧陵川数字货运产业园、华鑫重卡充电站建设2个项目入统;附城镇政府重点推进丈河窑青岁月民宿提升1个项目入统;平城镇政府重点推进培树太南红都品牌打造红色文旅片区、杨寨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2个项目入统;杨村镇政府重点推进东掌村农光互补、年产10万吨干粉砂浆生产线建设3个项目入统;潞城镇政府重点推进三谷千头牛场园区、

郊底村游客接待中心及景区提升2个项目入统;夺火乡政府重点推进琵琶河村500吨食用醋建设、美丽乡村建设2个项目入统;马圪当乡政府重点推进太谷里精品民宿1个项目入统;六泉乡政府重点推进太行云崖休闲康养度假区建设、云栖·东岸民宿建设2个项目入统;农投公司重点推进马圈村爱马氏庄园民宿改造提升1个项目入统。

〔责任单位:发改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卫体局、礼义镇政府、附城镇政府、平城镇政府、杨村镇政府、潞城镇政府、夺火乡政府、马圪当乡政府、六泉乡政府、农投公司〕

三、难题破解攻坚行动(2024年10月20日至2025年1月28日)

攻坚目标:各乡镇、示范区、县直有关单位要强力梳理疏解5个项目8个问题。问题领办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办结时限,力争“冬季攻坚行动”期间全部办结。其中:

任务:示范区管委会重点推进七彩太行·云上太行冰雪运动休闲度假、太行云顶旅游休闲度假中心2个问题;发改局重点推进中广核潞城镇岭北50MW低碳景观示范风电1个问题;自然资源局重点推进七彩太行·云上太行冰雪运动休闲度假、太行云顶旅游休闲度假中心、绿之金二期中药精深加工、中广核潞城镇岭北50MW低碳景观示范风电、西河底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5个问题;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重点推进绿之金二期中药精深加工1个问题。

〔责任单位:示范区管委会、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

四、手续办理攻坚行动(2024年10月20日至2025年1月28日)

办理目标:各乡镇、示范区、县直有关单位以及项目单位,要聚焦立项、土地、环评、能评、施工许可等重点事项,及时提交资料,强化要素保障,

简化手续流程,压缩办理时间,集中办理2025年计划新开工项目手续,确保一季度50%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其中:

任务:发改局重点推进中广核潞城镇岭北50MW低碳景观示范风电、关岭山煤业智能化升级改造等3个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教育局重点推进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消防提升1个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信局重点推进骅磊盛年产20万吨高比表纳米级脱硫专用钙、金隅冀东新增包装机2个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住建局重点推进县城集中供气扩面1个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交通局重点推进石马线十里河隧道建设、绿道三期建设2个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水务局重点推进因灾农村供水恢复保障、北马河山洪沟道防洪治理等4个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农业农村局重点推进千万工程“8+50”示范村庄1个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重点推进中药材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二期)1个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城管执法队重点推进县城口袋公园建设1个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崇文镇政府重点推进安阳村精品民宿、科创商务孵化中心等4个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附城镇政府重点推进附城现代农业产业园温室智能玻璃大棚建设、王教村5000只育肥羊场改扩建等3个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平城镇政府重点推进平城镇东街村康养民宿建设、侯家庄村传统村落开发性保护等3个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西河底镇政府重点推进秦山村年出栏5000只肉羊羊场扩建、厨余垃圾处置设备更新2个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杨村镇政府重点推进杨村分库2.03万吨粮库扩建工程建设、杨村村玉米收储烘干储存库建设2个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潞城镇政府重点推进九光村民宿建设、天池村红色基地改造升级等3个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古郊乡政府重点推进古郊村复古商贸一条街、营盘村王莽岭松茸基地建设等3个项目前期手续办

理;六泉乡政府重点推进浙水村颐养山庄1个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国投公司重点推进县域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太行一号音乐公路觅乐民宿2个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重点推进上郊35KV变电站改造、小番底35KV变电站改造等6个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责任单位: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城管执法队、崇文镇政府、附城镇政府、平城镇政府、西河底镇政府、杨村镇政府、潞城镇政府、古郊乡政府、六泉乡政府、国投公司、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

五、谋划储备攻坚行动(202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储备目标:要严格按照市定我县建设项目163个,年度计划投资56亿元的目标任务,抓紧谋划2025年项目盘子。

任务:要坚持系统、集成、整合理念,聚焦“五项牵引工作”,做实“四张项目清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盘子、政府投资项目盘子、省市重点工程项目盘子、民生实事项目盘子),要逐项盘点项目进展情况,逐个梳理核实项目信息,不断提升项目谋划数量、质量、体量,形成高质量、高成熟度的项目盘子(按照目前项目谋划体量,距离市定目标任务仍有10亿元差距,各责任单位要依据项目谋划任务分解清单,再谋划一批大项目、好项目)。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附件:

- 1.陵川县项目建设“冬季攻坚行动”工作专班
- 2.2024年未开工项目清单
- 3.2024年已开工未入统项目清单
- 4.2024年冬季行动项目问题困难交办清单

5.2025年一季度计划新开工项目首批前期手续办理清单

7.2025年建设项目清单

6.2025年项目谋划任务分解清单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 通 知

陵政办发〔2024〕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陵川县粮食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粮食安全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各类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全县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晋城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陵川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陵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和处置发生在陵川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疫情、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波动等情况,对原粮及成品粮油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4工作原则

集中管理,统一调拨;

平时服务,灾时应急;

采储结合,节约高效。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陵川县粮食安全应急工作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陵川县人民政府成立陵川县粮食安全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县粮食安全应急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协调粮食工作的副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武部、武警陵川中队、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教育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晋城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指挥部指挥长根据应急保障需求,视情调整相应的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1)根据粮食市场形势预测决定启动或结束

粮食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2)指导和督查各乡镇人民政府粮食应急工作。

(3)负责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布工作信息。

(4)根据需要,向上级指挥部提出调控申请,并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5)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粮食安全应急任务。

2.2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领导兼任。

主要职责:

(1)掌握全县粮食市场动态,判断粮食供求情况和价格趋势,向县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2)根据县指挥部指示,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综合有关情况,起草粮食安全应急工作有关文件及相关材料。

(4)负责粮食安全应急后勤保障工作。

(5)协同有关部门落实实施本预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6)负责监督、协调、指导全县粮食安全应急工作。

(7)负责《陵川县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

(8)负责粮食安全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9)根据需要向上级指挥机构请求支援或寻求帮助。

(10)完成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粮食安全应急工作。

2.3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按照县指挥部发

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完善全县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建议,并负责动用计划的执行;会同有关部门对粮情监测预测,收集掌握全县及省内外有关粮油供求信息,分析预测市场行情,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协调组织实施应急粮油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负责对粮油经营者在应急工作中应承担的义务、执行的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粮食安全应急工作中的通信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维护粮食储存、加工、调运、供应等场所的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积极预防、妥善处置因粮食应急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社会骚乱。

县财政局: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道路抢修、维护工作,保障公路运输畅通,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安排运输车辆;协调道路运输相关单位的保畅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粮食农田水源信息,并协调水库管理单位保障农田供水和其他粮食安全方面用水需求。

县农业农村局: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粮食生产,增加粮食产量,促进全县粮食产需的基本平衡。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统计灾情,确定因灾救助对象,协助相关部门组织有关应急救援粮食的发放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加强粮食收购及流通环节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对粮食加工环节进行监管,严肃查处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

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县人武部:组织所属民兵参与粮食安全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武警陵川中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粮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提供的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预测数据,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必要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教育局:按照本单位职责配合参与粮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确保学校师生粮食安全,维护校园稳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负责事件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担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农发行:负责在符合贷款政策要求的前提下,落实应急粮食采购、调拨、进口、加工等所需贷款。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各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粮食安全应急工作的决定,组织本地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救援方案;当发生粮食安全事件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部门和单位,根据县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依法做好粮食安全应急相关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根据应对粮食安全突发事件的需要,县指挥部下设7个应急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宣传报道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治安维护组、善后处置组。发生粮食安全突发事件

后,县指挥部及时派出工作组前往事件发生地,各应急工作组的设立及成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增减。其工作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其他各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召开会议,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收集、汇总、报送粮食安全应急处置情况;综合协调日常事务,督办各组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粮食安全应急任务。

2.4.2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

(1)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
(2)负责对粮食市场供求、价格等信息的日常监测和走势分析。

(3)应急状态下重点地区粮食市场价格监测,掌握市场动态,提出应急措施。

(4)通报灾情,确定救济对象、救济粮品种。

(5)根据县指挥部指令,负责发布预警信息。

2.4.3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融媒体中心、县公安局

主要职责:

负责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按照县指挥部的授权,及时组织发布突发事件处置相关信息;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2.4.4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农发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1)提出县级储备粮的动用计划、进出口计划和征用社会粮源意见。

(2)确定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加工企业和供应网点。

(3)下达应急粮食的出库、加工、供应计划。

(4)落实应急粮食加工计划,协调应急粮食的接运工作。

(5)协调、组织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及时向加工企业运送原粮,应急加工企业及时向供应网点运送应急成品粮。

(6)协调、组织应急粮油运输所需车辆。

(7)负责通往灾区道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8)监督检查应急粮食加工质量,保证应急粮食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9)依法查处粮食经营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及价格违法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10)负责应急时期粮食市场秩序、政策性粮食质量储存场所、运输工具及包装材料和粮食市场价格的稳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11)负责粮食应急加工、消费及成品粮储存质量的监督检查。

2.4.5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务局、农发行、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1)落实县级粮食安全应急工作和应急演练所需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结算。

(2)落实应急粮食生产、采购、征用、加工、运输所需资金。

(3)落实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内设机构的办公设施、设备等工作经费。

(4)做好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2.4.6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人武部、武警陵川中队、县教育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负责维护和保障粮食安全应急时期社会秩序及道路、交通运输秩序,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处置因粮食安全应急状态所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社会骚乱。

2.4.7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农发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1)提出应急粮食事后补偿和补充意见,及时补足储备粮库存。

(2)对应急处置所发生的开支进行审核和清算。

(3)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贷款,及时进行清算,收回贷款。

(4)负责联系相关保险金融机构,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5)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产量。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县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县内外粮食市场供求

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需求、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

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的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2 风险评估与预警发布

风险评估:根据监测的信息,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并提出应对措施。

当有迹象表明粮食应急状态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指挥部指挥长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度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决定并宣布事发地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预警发布:县指挥部可通过电话、传真、广播、电视、政府网站、短信等发布平台,向各成员单位、各乡镇(镇)、村(社区)以及媒体等发布预警信息。

3.3 预警预防行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为全县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预警、报警机构,要建立粮食应急工作会商分析制度,根据监测、收集、接收到的各类信息,准确分析判断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会商分析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县指挥部指挥长,并通知有关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

态进展程度,通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果断进行防控,防止事态扩大,将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3.4 预警调整解除

当可能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经评估符合解除条件时,依据“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及时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迅速将事件的时间、地点、原因、范围、造成的损失、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县指挥部接报后,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指挥部报告。

接到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紧急报告后,县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掌握分析有关情况,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当县指挥部应急工作无法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县指挥部要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

4.2 分级响应

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县级粮食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响应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响应。

4.2.1 Ⅰ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Ⅰ级响应:

- (1)全县四个以上乡(镇)出现粮食应急状态;
- (2)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100%以上;
- (3)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上级应急救援的;

(4)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确认粮食市场状况符合Ⅰ级应急响应的,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同时将有关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指挥部报告。

响应措施: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县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2)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实行县内粮食市场24小时动态监测报告制度,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及时跟踪事态发展状况并随时将粮食市场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3)根据实际需要向上级指挥部提出申请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等。

(4)提出申请动用县级储备粮(含成品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等。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县指挥部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动用计划。

(5)落实动用县级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6)制定动用县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7)迅速启动全县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粮食加工和供应。

(8)组织对全县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

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9)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

(10)加强市场管理,依法打击各种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11)执行上级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4.2.2 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II级响应:

(1)全县两个以上四个以下乡(镇)出现粮食应急状态;

(2)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持续一周内上涨50%以上100%以下的;

(3)依靠县指挥部处置力量能够应对的;

(4)县指挥部认为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确认粮食市场状况符合II级应急响应的,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响应。

响应措施:

启动II级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及时将粮食市场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2)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相关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3)申请动用县级储备粮(含成品粮),包括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等。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县指挥部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动用计划。

(4)落实动用县级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5)制定动用县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6)迅速启动全县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粮食加工和供应。

(7)组织对事发地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事发地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8)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必须予以配合。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如县城),对重点群体(如学校、大中型企业、大型商业超市、商场、连锁店等)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9)迅速组织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对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0)必要时请求上级指挥部及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措施。

4.2.3 I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III级响应:

(1)全县一个乡(镇)出现粮食应急状态;

(2)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持续一周内上涨30%以上50%以下的;

(3)依靠县指挥部处置力量能够应对的;

(4)县指挥部认为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

动Ⅲ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确认粮食市场状况符合Ⅲ级应急响应的,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响应措施:

启动Ⅲ级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指导事发地乡(镇)开展相应应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事态变化,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同时迅速派出检查组,对事发地的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整顿,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和哄抬粮价等违法行为。向社会进行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引导群众理性消费。

(2)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立即采取措施,增加市场供应,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及时向县指挥部上报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情况,并启动24小时应急工作制度,根据事态发展和工作需要随时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安排专人值班,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分析市场形势,准确判断决策,组织粮源保证市场供应,必要时及时动用县级政府调控粮。当应急力量不足时,县指挥部可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进行增援,或批准采取其他紧急措施。

4.3 信息发布

由县指挥部授权统一发布信息。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粮食应急事件信息资料的核实,并由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组织新闻单位向群众说明事件的原因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的应对措施。宣传报道组要按照县指挥部安排,引导舆论宣传,组织协调新闻报道工作。

4.4 应急结束

当粮食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群众购买心

理趋于稳定,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根据应急响应“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应急费用清算

县财政局会同县有关部门,对动用县级储备粮或县级储备粮不足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进口、采购、征用、加工、供应、运输等应急所需粮食所发生的本金、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贷款,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县财政局和农发行等有关部门及时清算,收回贷款。

5.1.2 保险理赔

粮食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协调承保保险机构及时派员开展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1.3 社会救助

县人民政府应建立社会救助机制,由相关部门统一负责接收援助,包括国内外救助机构的援助、企业捐助和个人捐助等。资金和物资要实行统一管理,及时发放到受害人,并做好登记和监督,严禁将救助资金和物资挪作他用。调动法律援助组织,为受害地区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维护受害群众的合法权益。

5.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在一年内,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加强粮食收购或适当进口等措施,补充县级储备粮和商品粮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安全应急状态的能力。

5.3 总结评估

粮食安全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和效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进一步修订、完善粮食安全

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等相关部门积极扶持粮食应急加工、应急供应和应急储运能力建设,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6.2 物资保障

6.2.1 粮食储备

县有关部门要按照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落实县粮食储备计划,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并根据调控需要,保持必要的商品粮周转库存,在财政预算中及时足额落实粮食风险基金,确保在应急情况下政府掌握必要的调节物资和资金。

(1)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进一步优化县级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和应急需要,适当提高口粮品种的储备比例,满足全县应急状态下粮食应急调控。

(2)所有粮食经营企业和经营者都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

(3)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企业库存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6.2.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后,有关应急粮食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在县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主要由县有关部门通过县粮食应急系统组织实施。县人民政府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应急需要,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1)建立粮食应急加工体系。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要结合实际,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

则,根据粮食安全应急需要,掌握联系一些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应急响应启动后,县内加工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可根据需要,直接从县外调入成品粮或食用油。

(2)建立粮食安全应急供应体系。根据城镇居民及城乡救济需要,健全和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要选择认定一些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连锁超市、商场以及其他粮油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3)建立粮食安全应急储运系统。有关部门要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建设粮食应急储运体系,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临时存放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安全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油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4)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应当与应急指定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应急企业动态。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名单要报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备案,必要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粮食安全应急响应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6.3 交通运输保障

要保证应急状态下运送应急粮食物资所需的运力,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粮食安全应急状态下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做好与国道、省道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确保应急粮食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事态发展和形势需要,县指挥部可报请县人民政府下达指令强制执行。

6.4 通信保障

(1)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进行更新,变更后要及时通知成员单位,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

(2)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应依法协调相关通信运营企业保障粮食应急监测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粮食应急信息。

(3)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粮食应急状态下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资源共享机制。

6.5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处置粮食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对负有处置粮食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演练,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粮食突发事件的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建立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机制,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形成正面引导、及时报道的舆论环境。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粮食应急状态: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求关系变化,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原 粮:指小麦、稻谷、玉米、大豆等未经加工的粮食。

成品粮:指面粉、大米、小米、玉米面、食用油等原粮经过加工后的成品。

储备粮:指各级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辖区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

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7.2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预案中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订,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经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7.4 奖励和处罚

对出色完成应急工作、在完成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县指挥部提请县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或拒不执行应急规定、扰乱粮食安全应急工作,对粮食安全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7.5 预案编制和解释

本预案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陵政办发〔2021〕55号)废止。

8 附录

8.1 陵川县粮食安全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8.2 陵川县粮食安全应急处置流程图

8.3 陵川县粮食安全应急联络表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成员单位:

《陵川县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防范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全县岁末年初安全平稳,切实做好全县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根据陵川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县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陵安发〔2024〕15号)要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陵川县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

工作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朱文德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鹏霄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超 县政府办副主任

成员:县发改、应急、自然资源、水务、住建、交通、文旅、工信、教育、能源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综合事务中心主任张建伟同志担任。

二、排查整治范围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成员单位要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对重要交通干线、重点水库库区、工矿场区、施工工地、临时工棚、施工便道、高陡边坡、地震影响区、冻融影响区、山区削坡填沟建设的居民聚集区、黄土地区人口密集区及旅游景区景点进行全面排查,将矿区范围内已纳入或符合纳入管理情形的地质灾害(自然)隐患点作为排查的重点,对发现的隐患点,要逐点落实县、乡、村责任人和监测责任人,及时更新警示标志和数据库,发放“两卡”、送达“一书”并制订应急预案。

三、排查整治内容

(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成员单位关于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部署情况。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成员单位行业监管责任履行情况。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交通、住建、水利、教育、农业农村、文旅、能源、应急等职能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的建设和运营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情况。

(三)矿业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义务情况。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活动造成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等隐患,是否开展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治理。

(四)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情况。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支撑体系、群测群防网络建设、监测设备运行情况;隐患点管理台账、隐患点防灾预案编制情况;防灾工作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发放情况,地质灾害隐患告知书送达情况;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公示情况;群测群防员监测设备配置、监测记录情况。

(五)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展情况。主要包括2019-2024年省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展,应

急处置工程进展,2014-2024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程资金到位、新房入住、旧村拆除和复垦情况;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工地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四、工作方法

(一)安排部署(12月13日-12月20日)

各乡镇政府、相关成员单位要立即对本次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传达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做好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制定本辖区、本行业的工作方案。

(二)全面排查(12月21日-2025年2月10日)

水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文旅、工信、教育、能源、应急等部门和乡镇政府对所管辖区范围和区域进行一次地毯式、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要聘请技术支撑单位进行认定,属于地质灾害隐患的要立即落实责任人、监测人和技术负责人,设立警示标志,制定隐患点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必要时先行撤离受威胁群众。

专项工作行动期间,领导小组将组织水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文旅、工信、教育、能源、应急等部门对各乡镇的排查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对重视程度不够、工作开展不力、排查工作不到位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三)工作总结(2025年2月11日-2025年3月8日)

排查完成后,各乡镇政府要认真总结排查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并逐点建立档案,对新发现的隐患点及时入库。

(四)做好整改(2025年3月9日-2025年3月20日)

各乡镇政府要狠抓整改落实,及时开展“回头看”,精准精细抓好地灾隐患治理,确保受威胁群众避险搬迁,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明确职能责任,细化分解任务,坚决杜绝推诿扯皮、责任悬空、监管空白等问题。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全程参与专项行动,切实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二)密切合作

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按照“属地管理、部门分工”原则,督促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本行业的排查工作,对乡镇和部门排查发现的隐患点,要积极组织技术支撑单位进行认定;应急、交通、住建、水务、教育、文旅、工信、乡镇政府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加强联动,形成合力,确保专项行动落实到位。

(三)分类整治

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点,要按照“销号清零、杜绝隐患”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防灾措施。对

于能进行工程治理的,要拿出专项资金立即进行治理,彻底消除隐患;对于能纳入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要制定具体的搬迁方案,尽快实施;对于暂不能搬迁避让且无法进行工程治理的,要加强巡查与监测,推动“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全力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按时推进

各乡镇政府、各有关成员单位要于12月31日前上报本辖区、本行业的工作方案;2025年3月10日前上报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情况和整改情况总结,专项行动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解散。

联系人:贾志方

邮 箱:lcgt19@163.com

电 话:6207185

附件1: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记录台账

附件2: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汇总台账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晋城市“企业安静期”制度 (试行)》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企业安静期”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53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企业安静期”制度(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2024〕21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行“企业安静期”

(一)明确时间范围。每月设置20天为“企业安静期”,具体为每月1-10日、16-25日为“安静期”。

(二)明确特殊情形范围。“企业安静期”内,除《晋城市“企业安静期”制度(试行)》(附件1)第三条规定的除外情形和县委县政府部署的执法检查或专项整治行动,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原则上不得入企进行执法检查,确需开展本制度以上情形之外的执法检查的,需按照《晋城市“企业安静期”制度(试行)》第五条,填写《陵川县涉企执法检查备案表》(附件2),向县司法行政部门备案(0356-6208788)。

二、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

(一)严格规范检查程序。执法人员应当两人

以上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企业有权拒绝检查。执法人员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自觉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擅自扩大检查范围、延长检查时间,不得干扰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

坚持标准化执法与人性化服务相结合,制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运用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执法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

(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县司法局设置违规行政执法举报电话(举报电话:0356-6208788),凡违反规定在企业“安静生产期”期间进入企业,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可以向县司法行政部门反映。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全面落实“企业安静期”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研究部署,加强工作统筹调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制度执行到位、取得实效。

(二)加强指导监督。县司法局通过案卷评查、数据分析、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对各乡镇、各单位落实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保证制度实施效果。

附件:1.晋城市“企业安静期”制度(试行)
2.陵川县涉企执法检查备案表

(三)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报纸、电视、新媒体等方式,向企业群众广泛宣传“企业安静期”制度,全面提升企业及群众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推进“企业安静期”制度深入开展。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关于印发陵川县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用 地通则式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陵川县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用
地通则式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建设用 地通则式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一、编制目的

为深化陵川县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的规

划管理,加快乡村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实现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全覆盖,为乡村振兴各类

开发建设活动提供规划依据,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助推乡村高质量发展,特编制陵川县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建设用地通则式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以下简称“本规定”)。

二、编制依据

本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晋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为基础,结合陵川县实际情况制定。

三、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陵川县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详细规划)未覆盖的乡村地区。符合条件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新建、改建、扩建)、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乡村企业和公益事业建设的规划管理,可依据“通则式”规定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村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已编制村庄规划但未批复期间以及村庄规划批复后但未明确具体管控要求的乡村项目建设,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基础上,可参照本规定执行。有法定规划或相关行业规定有特殊要求的应从其规定。

四、底线管控

陵川县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应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各类控制线范围及其管控要求。

(一)永久基本农田

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允许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二)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乡村地区,应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则。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不允许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不允许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三)其他底线控制

还应符合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其他控制线有关管控要求。

(四)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成果,引导乡村建设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五、用地布局

陵川县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用地布局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应合理节约集约用地,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应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相结合,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地或其他未利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应严格遵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管控要求,还应满足地质灾害及洪涝灾害等防灾减灾要求。

六、开发强度

陵川县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应满足《陵川县乡村建设用地通则式开发强度控制指标表》的相关规定要求。(详见附表)

七、建设控制

(一)建筑间距

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建设用地内的建筑间距,应符合消防、环保、日照、空间景观、工程管线敷设和文物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并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相关规定。

(二)建筑退界

沿建筑用地界线和沿乡村道路、公路、河道、

铁路、电力线路、工程管线布局的建筑物以及在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周边布局的建筑物,其退让距离应符合消防、日照、环保、卫生、抗震、防洪、安全和文物保护等要求,必要时还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同一建筑在建筑间距和建筑退让等多重控制要求的情况下原则上按最大的控制距离执行。

1. 建筑后退用地界线距离

建筑后退用地界线底层建筑原则不低于3米,多层建筑原则不低于5米。在符合消防、施工、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可不作要求。

2. 建筑后退公路距离

除高速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建筑以外,其它建筑后退高速公路边沟外缘的距离不得小于50米;后退匝道、高速公路连接线外缘的距离不得小于20米;后退收费站的距离不得小于50米。

根据《公路管理条例》规定,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从公路边沟外缘起: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3. 建筑后退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距离

建筑后退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边导线的距离为:35kV、66kV、110kV电力线,不小于10米;220kV、330kV电力线,不小于15米;500kV电力线,不小于30米,用地局限时,建筑后退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边导线的距离可适当缩小,但应符合在最大计算风偏情况下的安全距离要求。

4. 建筑退让村庄内部道路距离

村庄建筑、围墙距村庄内部支路的距离不应小于1米,距村庄内部主要道路的距离不应小于2米。临路方向后退距离如村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退让距离执行。临路方向宜与同侧现状建筑外墙面边界齐平,保证沿路建筑的整齐美观。

(三)建筑高度

建筑物的高度应符合日照、消防、建筑间距、

乡村景观、节地等方面的要求。

在各级文物保护建筑周围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以及与历史风貌建筑、风景名胜区相邻的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构)筑物,其建筑高度必须符合文物古迹和历史风貌建筑保护的有关规定,并按相关保护规划执行。

在有净空高度限制的飞机场、气象台、微波通讯和其它无线电通讯设施周围(或廊道)建设的建(构)筑物,其高度应符合有关净空高度限制的规定。

八、景观风貌

农村建筑的造型应充分体现陵川县乡村地区民居特色,各乡镇可结合自身特征对风貌进行统一管控,既要注重村居整体风貌,又要注重农房单体设计,实现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形式。

农村建筑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等应当符合陵川县文化特征,注重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建筑外立面颜色不应采用红色、蓝色、绿色等艳丽色彩;屋面以坡屋顶为主、局部平顶相结合的形式。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区内修建新建筑和构筑物,应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执行,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

九、交通基础设施

(一)村庄道路

村庄道路根据其在路网中的交通功能及对沿线居民的服务功能,分为干路、支路和巷道三级。村庄道路红线宽度应根据道路设施和地下管线综合确定,干路及支路两侧应设置路灯和必要的指示牌。村庄应完善通村组道路和入户道路建设,并预留消防通道。村庄道路空间规划应与村庄风貌相协调。

(二)公共停车场

村庄停车设施应根据村庄的实际停车需求适度建设公共停车场。本规定用地配建停车位参照《晋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附表二建设项目

停车位配建控制指标表,或山西省《城市停车场(库)设施配置标准》(DBJ04/T410-2021)表4.2.1(Ⅲ类区)机动车配建指标进行控制。相关设施设置还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城镇公共停车场(库)工程建设标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等相关规定。

十、安全防控

村庄建设原则上应避让各类地质灾害隐患危险地段,无法避免的,应按照具体的地质灾害分区防控要求,采取针对性的防治措施。村庄建设还应符合消防、抗震、防洪、防涝等安全防护要求。

十一、解释说明

- 1.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2.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县自然资源局。在本

规定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与国家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存在冲突的,或有需要调整的其他情形,由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程序进行相应的调整或修订。本规定未涉及的内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3.本规定印发实施后,若本规定中条文式内容无法满足具体项目建设管控要求的,可在本规定的基础上另行编制乡村地区重点地块图则,细化明确项目控制内容,作为核发规划许可的依据。

附:陵川县乡村建设用地通则式开发强度控制指标表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陵政办发〔2024〕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减轻对畜牧业、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调联动、高效运转,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陵川县范围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和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对工作。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组织体系由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各乡镇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县政府成立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陵川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和应对工

作。组成如下: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农业农村工作的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武装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中国邮政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邮政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县指挥部成员。县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3)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和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兼任。(职责详见附件3)

2.2 现场指挥部

县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担任现场指挥长或由县指挥部临时任命现场指挥长。负责直接组织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下设6个工作小组: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卫生防疫组、新闻报道组、治安保卫

组、技术专家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工作小组成员及职责详见附件4)

2.3 乡镇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机构,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做好本地区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与报告

3.1 预防与监测

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内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等预防工作负总责,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具体实施预防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配合做好实施工作。乡镇、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等预防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与体育局、县畜牧兽

医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

3.2 疫情预警

3.2.1 预警接收

县指挥部办公室准确接收上级指挥部或有关部门发出的动物疫情预警信息,并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3.2.2 预警行动

县指挥部应组织有关乡镇和部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各相关单位应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和物资准备;

(2)加强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

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3)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4)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能力。

3.2.3 预警解除

接到上级指挥部或有关部门动物疫情预警解除信息后,经县指挥部办公室确认,我县动物疫病风险已不存在,由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单位解除已经采取的预警行动措施。

3.3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

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加工、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3.3.2 报告内容和形式

报告的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的种类和数量、疫点动物数量、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报告形式: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畜牧兽医工作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责任报告单位或个人必须立即向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或县林业局报告,同时报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县级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必要时可报请市和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派人协助进行诊断。

初步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及时将疫情报至县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30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同时上报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府、县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同时上报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还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定,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不能认定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认定。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初步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时,在疫情报告的同时,县指挥部应组织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当疫情可能感染人群时,县卫生健康与体育局应当对疫区内易受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4.2 分级响应

针对疫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处置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在不同阶段采

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

4.2.1 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在我县区域内疫点数在5个以下;

(2)口蹄疫在14日内,在我县区域内疫点数在5个以下;

(3)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县区域内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疫点数在10个以下;

(4)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县区域内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且呈流行趋势,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

(5)依靠县指挥部力量可以应对处置的重大动物疫情;

(6)经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疫情报告后,经分析研判,向指挥长报告并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授权副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应组织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及有关部门赶赴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报请县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

(2)县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应对工作,指挥各部门落实应急措施,向县委、县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报告有关情况;

(3)县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疫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处置工作;

(4)扑杀并销毁疫点染疫动物和易感动物及

其产品,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5)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

(6)针对疫区内按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及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及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对疫区内其他易感染的动物实行圈养或者在指定地点放养;

(7)对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并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必要时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垫料、污水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

(8)关闭疫区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相关动物产品运出疫区;

(9)对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进行监测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10)按照相应的流行病学调查规范,对疫情进行溯源和扩散风险分析。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售(运)出的所有动物及其产品、可疑污染物等应当立即开展追踪调查,一经查明立即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11)组织疫区周边地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12)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保持物价稳定,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4.2.2 I级响应

启动条件: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在我县区域内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

(2)口蹄疫在14日内,在我县区域内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

(3)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县区域内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

(4)小反刍兽疫疫情在我县发生;

(5)我县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

(6)1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在我县呈暴发流行,或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暴发性增长,或构成严重突发公共事件,并大面积扩散蔓延;

(7)在我县区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

(8)经县指挥部分析研判认为应当启动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疫情报告后,经分析研判,向指挥长报告并提出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启动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当启动I级响应后,在II级响应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向县委、县政府及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报告有关情况。组织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必要时,向市指挥部提出资金、物资和技术等方面支援的请求。

(2)当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并接管指挥权后,立即向上级指挥部汇报现场处置情况并移交指挥权,同时组织县级应急力量按照上级指令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应急处置人员应当配备防护用品、用具,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处置危害严重的人畜共患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及参与现场处置单位应当视情采取疫苗接种、配备特种防护服等特殊防护措施,确保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

4.4 疫情发布

重大动物疫情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及时准确公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重大动物疫情。

4.5 响应终止

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的,彻底消毒后,经上一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验收合格,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同时由县人民政府宣布解除封锁,撤销疫区。

5 后期处置

5.1 疫情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和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和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和效果;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根据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结果上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5.2 补偿

因扑灭或者防治重大动物疫情受到经济损失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应急响应终止后上报县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督促保险机构应及时

开展相关保险受理和理赔工作。

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按规定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5.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和补助。

5.4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相应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生产。

5.5 社会救助

发生动物疫情后,民政部门应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要建立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由畜牧兽医、卫生、林业、公安、市场监管、人民武装部等部门的人员组成,并保持人员相对固定。定期进行演练,增强对动物疫情快速处置能力。

6.2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交通部门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优先通行。

6.3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与体育局负责开展人畜共患病的人群监测,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会同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会商研判和联合防治。

6.4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人武部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

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6.5 物资保障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应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消毒试剂、交通及通信工具等。因应急处置需要,可实施救灾物资的就近调集使用,可使用、征用、调用本县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房屋、场地等。

6.6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提供合理、充足的资金保障。每年用于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扑杀病畜补贴和疫情处置、疫情监测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予以保障,具体补助标准和管理办法按国家及省、市财政部门以及省、市农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动物疫情,实际资金需求与预算安排有差距,县财政部门要追加经费,以保证支出需要。

6.7 技术保障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兽医诊断实验室,配备和及时补充重大动物疫病诊断设施设备、人员,做好动物疫病诊断技

术指导和相关储备工作。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

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消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1 编制与修订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应急工作手册和应急行动方案,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乡镇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乡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方案。

7.2.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召开成员单位全体会议,学习熟悉预案,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研究协调联动事项。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重大动物疫情的危害、防控重要性和防控技术进行宣传教育。

要定期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防控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各方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

7.3 奖惩

县人民政府对参加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陵川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陵政办发〔2018〕62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陵川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图
- 2.陵川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 3.陵川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4.陵川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小组组成及职责
- 5.陵川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联络表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